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碩士班

碩士學位論文

Master' Thesis

Graduate Institute of Library, Information and Archival Studie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口述歷史研究倫理問題及其規範之探討

Discussion on Ethical Issues and Regulations for Oral
History Research

指導老師：林巧敏 博士

Adviser: Dr. Chiao-Min Lin

研究生：李嘉臻

Author: Chia-Chen Lee

中華民國 一一三年七月

July, 2024

謝 辭

時光恰如白駒過隙，在政大圖檔所就讀的兩年碩士生涯已然結束，大家都將進入人生的下個篇章。在這兩年的求學過程中，很感謝各位師長的教導，還有家人、朋友們的陪伴與幫助，真的很高興可以遇見大家，攜手共度這段時光。兩年來我學到許多理論知識與個人成長，由衷地感謝這段時間裡與我相伴的所有人，謝謝你們給予我兩年裡不曾放棄的勇氣以及堅定不移的決心，真的很謝謝大家。

首先，想誠摯地感謝我的指導教授林巧敏老師，自入學以來巧敏老師總會溫柔的關心我，也提供相當多的幫助。不論是在修課的時候、第一次發表期刊的時候，又或者是論文遇到瓶頸的時候，都是老師提供我相當多的幫助。此外，老師也總能在我懷疑自己能力時給予鼓勵，懈怠時給予督促，使我能有序的完成學業。於我而言，遇見巧敏老師，又成為老師的學生，能擁有這樣一位恩師，真的是我碩士生涯中最值得感激，也萬分慶幸的事，真的很謝謝老師。

再者則要特別感謝我的口試委員，政大圖檔所的薛理桂老師以及淡江資圖系的林素甘老師，二位老師盡心竭力的提點我的論文，並提供許多改善建議，使初次進行研究的我獲益良多。於此，學生真的萬分感謝薛理桂老師及林素甘老師的協助與教導。也感謝本次研究的所有受訪者，感謝各位的信任，也感激各位撥冗參與本研究，為本研究提供許多寶貴的見解。感謝所有受訪者的貢獻與協助，方能完成論文撰寫。

感謝在大四先修課程中，引領我踏入檔案相關領域的薛理桂老師，是老師的課程讓我第一次瞭解到檔案保存與鑑定是個既有趣又有些複雜的領域；感謝林巧敏老師，讓我學習到更全面的檔案學相關內容，包括身心障礙讀者服務等；感謝王梅玲老師，讓我更深刻的學習到圖書館學及館藏發展等相關內容，同時訓練文獻的閱讀能力；感謝李沛鐸老師，奠基了我做研究的基本概念；感

謝陳志銘老師，讓我學習到 SPSS 統計軟體使用方法及應用的相關內容；感謝鄭有容老師，讓我學習到檔案數位化的相關知識，以及老師在我焦慮及迷茫時給予鼓勵，誠摯地感謝以上授課老師的教導。感謝傳萱助教、明雯助教和圖檔所學長姐在學業及其餘事務提供細心的協助，以及學妹們幫忙細心地撰寫口試紀錄。

同時，感謝這段時間陪伴著我的所有朋友，有圖檔所的宛盈、哲維、右浚、維軒、姍妤、紫玲、昱翔、郁雯、瀨文、劭宇、文涓等，無論是論文上的互相督促及協助，或是空餘時間的歡笑及成長，這一切都很感謝大家，是你們帶給我愉快又充實碩士生活，而我也將永遠珍視這些美好回憶。感謝盈敏、鳳媚、涓淨和文涓陪伴我在國關中心的日子，學姐教會我很多，大家也時常提供我論文的幫助，還有日常聊天和打氣，也都給予我很多力量。感謝過往在淡江資圖以及南山的師長朋友們，傾聽與開解我的煩惱，陪伴與鼓勵我度過低潮時期，謝謝你們一直以來的支持與關心。很榮幸能與大家相識、相知、相伴，再次感謝所有師長與朋友提供的溫暖。

感謝我親愛的家人，謝謝你們讓我在圖檔所的求學期間，無後顧之憂地朝向自己的目標邁進。謝謝你們的包容與支持，謝謝你們總是告訴我凡事盡力即可，我真的很愛你們。也感謝堅持到最後，未曾因困難而放棄的自己，謝謝你在努力堅持到最後的同時也善待你自己。最後，再次感謝曾陪伴、幫助過我的所有人，千言萬語道不盡我的感謝，僅於此獻上最深的感激與敬意，並將銘記於心。

李嘉臻 謹誌於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摘要

口述歷史乃補充多元觀點的歷史記憶之方式，具有其價值與必要性，是重要的研究方法之一。近些年，關於倫理議題也備受討論，包括研究倫理、學術倫理等，且此類議題將隨時代背景之變遷而有所差異，而在這快速變遷的時代，對於口述歷史這項與「人」相關的研究，其中的倫理議題更顯重要。

本研究主要藉由深度訪談法搜集國內的口述歷史工作者針對其研究經驗中遭遇到的倫理困境、因應之道及審查制度的經驗，以探究當前國內的口述歷史研究可能存在的倫理疑慮，及其因應之道，以及口述歷史工作者們對於倫理審查制度之經驗與建議。結果發現，目前針對著作權相關議題已有較明確規範，故較少發生，而侵害第三方權益仍是目前國內口述歷史工作中最為常見之議題，另外也發現口述歷史工作中發生肖像權及政治相關等新興倫理議題。因應之道則主要以溝通及建立信任感、相關協議之簽署以及匿名與刪除等最為常見。而針對口述歷史之審查制度建立，則多數受訪者認為無需建立倫理審查制度，可建立素養訓練等相關機制。

本研究建議，國內口述歷史工作者應主動留意新興的倫理議題，而相關機構亦可協助統整案例，以利及時察覺需留意新興的倫理議題。另外，學界也可以針對口述歷史工作討論明確的共識，以保護自身權益。而審查制度的部分則建議，可建置相關網站，便於宣導口述歷史工作流程及其需注意之倫理議題，以提升口述歷史工作者之專業素養，從而降低倫理議題之發生率。

關鍵詞：口述歷史、倫理議題、審查制度

Abstract

Oral history is a valuable and necessary method for enriching historical memory with diverse perspectives, making it one of the key research methodologies. In recent years, ethical considerations, including research ethics and academic ethics, have become a focal point of discussion. These considerations vary according to historical context and are especially pertinent in our rapidly changing era. Ethical issues in oral history research, which directly involve individuals, are of heightened significance.

This study employs in-depth interviews to gather data from domestic oral history practitioners regarding the ethical challenges they have encountered, their strategies for addressing these challenges, and their experiences with review processes. The objective is to investigate potential ethical concerns in contemporary domestic oral history research, the strategies used to address these concerns, and the practitioners' experiences and suggestions regarding ethical censorship. The findings indicate that copyright-related issues are relatively well-regulated and infrequent, while infringement of third-party rights remains a prevalent issue in domestic oral history work. Additionally, emerging ethical issues such as portrait rights and political implications have been identified. Common strategies to address these issues include effective communication and trust-building, signing relevant agreements, and employing anonymity and deletion. Regard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ethical censorship for oral history, the majority of practitioners believe that formal ethical censorship is unnecessary. Instead, they suggest implementing relevant mechanisms, such as incorporating ethical literacy training into education.

This study suggests that domestic oral history practitioners should remain vigilant about emerging ethical issues. Relevant institutions can assist by compiling case studies to facilitate the timely identification of new ethical concerns. Furthermore, the academic

community can engage in discussions to reach a consensus on protecting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oral history practitioners. As for censorship, it is suggested to establish relevant websites to promote the workflow of oral history and highlight ethical considerations, thereby enhancing the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of oral history practitioners and reducing the occurrence of ethical issues.

Keywords: Oral history, Ethical issues, censorship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4
第三節 研究問題	5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5
第五節 名詞解釋	6
第二章 文獻探討	9
第一節 口述歷史的史料價值與應用	9
第二節 倫理議題類型與案例探討	19
第三節 因應及解決方式	27
第四節 口述歷史倫理相關規範	33
第五節 研究倫理審查機制與法律探討	37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45
第一節 研究設計與架構	45
第二節 研究方法	45
第三節 研究工具	46
第四節 研究對象	48
第五節 研究實施與步驟	54

第六節 資料整理與分析.....	58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分析	59
第一節 受訪人員及研究概況.....	59
第二節 可能存在的倫理疑慮之觀點及經驗.....	60
第三節 因應倫理困境之經驗及觀點.....	71
第四節 倫理審查制度之觀點及經驗分析.....	87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96
第一節 結論.....	96
第二節 建議.....	98
第三節 後續研究建議.....	100
參考文獻.....	102
附錄一：訪談前言陳述與訪談大綱	111
附錄二：受訪者同意書	113

圖目次

圖 3. 1 研究架構圖	45
圖 3. 2 研究流程圖	57



表目次

表 3.1 訪談評估與問題重點.....	46
表 3.2 各文史機構之研究現況與專責單位（截至 2023 年 9 月）.....	49
表 4.1 口述歷史工作者受訪者之背景說明表.....	59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試圖瞭解臺灣口述歷史的發展現況，並以倫理的角度出發探討日前臺灣本土研究人員在口述歷史的生產及應用過程中，可能存在的倫理疑慮及應對方式。本章將於第一節中探討欲做此項研究之動機、研究背景敘述，後於第二、第三節中分別說明本研究的目的及研究問題，再於第四節中敘述本研究之範圍與限制，最後於第五節中描述本研究中提及的主要名詞之解釋。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口述歷史 (Oral History) 乃紀錄過往歷史記憶的一種方式，多以訪談記錄受訪者個人主觀角度之歷史，且在訪談過程中，訪談者與受訪者為動態的協作關係 (Oral History Association, 2023)。而藉由口述歷史，可以彌補過往多以單一觀點解讀歷史，相對缺乏多元觀點的缺憾，並能以多元的媒體形式應用或呈現歷史，能讓使用者及研究者能不受限於文字，有助於更深刻的體驗受訪者呈現的歷史記憶。口述歷史除了可將其產生之史料作為一種檔案類型典藏於相關機構以外，同時亦常作為歷史研究中的一種研究方法，具有歷史研究與文化傳承的重要價值。然而，口述歷史不僅限於史學領域研究中使用，亦常運用於其他領域，以協助於該領域之研究工作（林桶法，2014）。比如在非歷史領域之研究中，亦可察覺有運用口述歷史研究之痕跡。而進行口述歷史研究的單位也不僅限於國家，私人機構亦有涉略。此外，口述歷史的研究與典藏不只存在於檔案館中，有許多史料亦會典藏於其他文化與歷史相關之國家與私人機構。

唐諾·里齊 (2002) 於《大家來做口述歷史》一書中將口述歷史的定義為「針對過往事件與個人經驗，以錄音、錄影之方式將訪談者與受訪者的問答對話紀錄，並於訪談後，將訪談內容整理為抄本、摘要與索引，或是加以典藏，而後可用於研究、出版與廣播等。」通過上述定義可知現代口述歷史的執行方法，多採針對

特定主題之訪談法加以研究，同時可知口述歷史的價值與應用方式並非侷限於歷史研究中。口述歷史的價值與應用方式相當多元，其中價值部分包括補充現有史料的不足、打破過往歷史研究之侷限、傳遞非文字的訊息以及豐富館藏等（林巧敏，2012）。另外，現今應用口述歷史的方式更是多元，如：學術出版、展覽、劇場等早期應用及 Podcast、AR/VR 等新興應用。也因此，如今口述歷史研究以及口述歷史資料（以下簡稱口述史料）的受眾不同以往多是學術研究者，一般大眾也可能接觸相關史料，因此，口述歷史可影響的範圍也隨之擴大。故，口述歷史的蒐集與運用也日漸成為重要的研究領域。

然而，口述史料儘管有其價值與必要性，但仍有不足及需留意之處。比如，口述歷史是一種以訪談形式進行的研究，是一種「與人相關」之研究，是以近年來學者也格外重視與之相關的倫理議題（Ethics Issue）。正因如此，雖然口述歷史發展至今已有多多年，甚至可追溯至司馬遷撰寫《史記》時便有運用口述歷史的技巧（唐諾·里齊，2002），但針對倫理議題時，直到今日仍是不斷被提起的議題。

近些年來，各類倫理議題皆被廣泛討論，如學術倫理、研究倫理等，由此也可彰顯現代社會對倫理議題的重視。另外，由於倫理議題將隨著時代背景與文化等因素變遷產生變化的特性，此類議題也一直備受重視。尤其現今環境中科技日新月異，倫理議題的變化更為快速且重要，而口述歷史作為重要的研究方法亦有諸多相關討論。比如，以往多將口述歷史典藏於文史機構中，如今許多國內外的機構會將口述史料置於網路供使用者使用，故需重新向受訪者徵詢意見，如詢問其是否願意將訪談內容公開等。尤其在口述歷史研究轉為數位化，或者轉為線上的大環境中，研究與應用過程運用科技也使得倫理的困境更為複雜，數位環境雖可增加口述歷史的研究與推廣機會，但同時也可能造成倫理議題的加遽（Bradley & Puri, 2016）。

臺灣自 1960 年代起積極推動口述歷史研究，但沈懷玉（2014）於口述歷史倫理問題的研究中，點出該領域日前尚未提出統一的倫理規範。此外作者還提出進行口述歷史研究之專業倫理框架，其中包括須要隨時協調訪談雙方可接受的模式、富有同理心的溝通、避免不必要的傷害、關心並尊重受訪者、誠信、重視承諾、不可隱瞞目的，或是將訪談作為塑造形象等行為之工具。由此倫理框架可知，並無一套絕對的準則可評判口述歷史研究是否符合專業倫理，僅可從違反該框架之行為斷定是否可能為「違反倫理」之舉措，同時考量數位環境中可能產生的新興倫理議題，進而提出相關處理方式，如果為了尊重受訪者的隱私，可採匿名方式處理訪談稿與聲音檔（尹培麗，2017）。

臺灣本土的口述歷史倫理議題研究雖多，卻多為多年前的研究結果，對於研究過程加入新興技術應用的倫理，缺乏探討。另一方面，國外的相關研究雖較新，但由於文化與社會背景存在差異，所面臨的困境也有所不同，不可一概而論。且無論國內外，多數研究結果為個別研究者之經驗呈現，也比較缺乏綜合的意見整理。

另一方面，為了降低與「人」相關研究的風險，國內外的學術界多採用研究倫理審查制度先行審核，以確保對人無害。如，美國聯邦政府自 1950 年代起持續關注相關議題，隨後更是由中央及各機關倫理審查委員會與人類研究保護辦公室，專責討論研究倫理議題政策與制度（楊祥銀，2016）。這類的審查制度起初多用於生物醫學及其他臨床領域之相關研究，如 1964 年訂定，並持續修訂的《赫爾辛基宣言》中提及建立研究倫理審查制度（鄧蕊，2010）。而口述歷史在 1990 年代起方被納入審查範圍。

科技部（自 2022 年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於 2017 年發行之《人文社會科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規範》中提到，該計畫針對需申請國科會計畫補助之研究所提出之規範準則，期望能提供各大學倫理審查組織參考，以

建立基本共識。由此可知，目前我國的倫理審查制度仍是由各機構進行實質審查，審定標準略有不同，恐使研究人員在判斷自身研究計畫對於是否須經倫理審查產生疑問。且研究倫理的審查制度雖發展多年，但仍存在許多爭議，比如：研究人員多會認為審查制度侷限研究的創新；審查委員會則認為必須避免倫理爭議。針對口述歷史研究領域之倫理審查制度亦有相似的爭議，且較缺乏針對性的討論，可能使自主想進行口述歷史的研究者，在研究開始前需要自行查閱大量資料，或尋覓相關課程，才可正式進行研究，可能會造成研究者研究計畫的延宕、缺乏口述歷史研究之素養等情況。

綜合上述，口述歷史乃重要的研究方法，然而其中的倫理議題近年來較為缺乏，是以本研究將以文獻分析了解我國重要文史機關的口述歷史的發展概況。同時針對有實際執行口述歷史研究計畫之研究人員進行訪談，以了解研究人員對於我國口述歷史研究中，可能存在的倫理疑慮及其因應方式、相關審查制度的經驗與看法。冀望可通過此研究提供國內口述歷史研究人員因應倫理議題時參考，並提供相關審查制度改善之依據。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主要探討臺灣本土的口述歷史研究發展情況，期望能根據此項瞭解，進而整理歸納口述歷史目前存在的倫理疑慮及處理辦法，而具體研究目的如下：

- 一、分析進行口述歷史訪談及應用過程，可能存在的倫理問題疑慮。
- 二、探討進行口述歷史之研究人員對於倫理問題的經驗與態度，提供因應倫理問題的解決之道。
- 三、分析現行口述歷史研究對於倫理問題審查的作法，提出倫理審查制度的建議。

第三節 研究問題

本研究主要通過訪談方式進行調查，進而分析當前臺灣口述歷史發展現況，以及臺灣研究學者在進行口述歷史的研究過程中，曾面臨過的倫理困境，具體研究問題如下：

- 一、臺灣進行口述歷史的研究學者，在展開口述訪談過程會面臨哪些倫理問題？
- 二、在研究學者過往的經驗中，曾面臨之倫理議題可能帶來的影響為何？曾運用何種方式減少或避免倫理困境的發生？
- 三、現行機構中是否有研訂倫理規範或是機制，以避免口述歷史倫理問題的發生？是否需加以修正？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基於研究目的、研究對象及研究期限等因素考量，在研究計畫擬訂之際，本研究之範圍主要是臺灣地區文史機構中進行口述歷史研究人員為訪談研究對象，非臺灣地區文史機構之研究者，不在本研究訪談對象之列。

本研究基於時間與研究人力限制，研究過程與研究結果，有下列限制：

- 一、本研究主要針對臺灣地區的口述歷史研究，考量到不同文化背景下，可能會發生的倫理議題不盡相同，本研究結果僅反映臺灣文化背景的情況，不可過度推論至不同地區。
- 二、由於「倫理」之特性，倫理議題並非一成不變，相反地，倫理標準會隨著時代的改變而產生變化，尤其在科技和時代快速變化的情況下，本研究結果僅反映出當下環境的情況，不可過度推論於所有情境。

第五節 名詞解釋

本研究所使用之名詞，於下方釋義並說明其適用範圍：

一、口述歷史 (Oral History)

口述歷史乃研究過往歷史的方法之一，是一種特殊的歷史實踐方法，主要通過訪談者與受訪者之互動問答，將過往歷史賦予意義及解釋 (Abrams, 2016)。且執行研究的人員以嚴謹角度要求，須於研究前接受專業訓練，並於訪談過程中可適時提供引導之協助 (林德政, 2014)。同時，口述歷史的訪談對象之背景，將不受限於社會背景與階層，普通百姓乃至社會精英皆可作為受訪者參與研究 (宋雪芳, 2003)。而口述歷史亦是聲音的歷史，一般由個人研究者或團體，針對某特定主題進行研究訪談，並在過程中通過錄音、錄影方式紀錄訪談者與受訪者的對話和問答 (Baylor University, 2016)。通過敘述者對某重要議題之陳述，了解該角度的資訊與歷史解讀的研究過程，是受訪者以主觀角度詮釋此段歷史的產物 (Oral History Association, 2023; Robertson, 2000)。訪談後，可將訪談內容整理為抄本、摘要與索引等，隨後方可送入圖書館、檔案館與博物館等機構典藏。或者，可經由各館及各組織用於研究、出版、展覽、紀錄片、廣播及劇場表演等用途，進一步推廣與應用 (唐諾·里齊, 2002)。而本研究中所指的口述歷史不限於研究蒐集的過程，而是同時包含研究過程中及後續應用兩階段。

二、文史機構 (Cultural Institutions)

即文化機構 (Cultural Institutions)，廣泛的定義為豐富人民之文化、知識、科學、環境、教育或藝術等公共或非營利之機構，如各類公立圖書館、檔案館及博物館等 (Ménard & Smithglass, 2012)。其中泛指有協助蒐藏、保存與研究文化、歷史與社會科學等領域相關資源，如圖書、期刊、報紙、手稿、檔案、攝影、錄像、音頻和其他數位資源等，供使用者使用的非營利組

織。然而由於國內多以「文史機構」代指這類機構，故本研究將採用「文史機構」作為此類職能機構的統稱。至於，本研究對於研究對象的選擇與限制，將於第三章第二節「研究對象」中詳細說明。

三、倫理 (Ethics)

根據美國心理學會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提供之定義，倫理為一種哲學領域，用以研究、判斷內容的對與錯，即規範倫理學 (Normative Ethics)；以及客觀性與主觀性，即後設倫理學 (Metaethics)，同時乃一個人或群體認知或接受適合某一特定領域的正確行為原則。另外，倫理學領域除前述兩種外，若將倫理學用以處理社會文化中的實踐經驗描述時，則為應用倫理學 (Descriptive Morals) (林火旺，2022)。而《斯坦福哲學百科全書》(The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中指出，倫理一般指一種普遍的模式或生活方式、一組行為規則，及相關的探討 (Edwards, 1967)。意即「倫理」一詞一般定義為一種人際間為維持和諧正當關係之規則，成為個體為了適應某種社會脈絡與情境之客觀期望，以及主觀行為之準則與規範。

中文語境中，倫理與道德 (Morality) 概念較為類似，故時常將二者混淆或通用 (林火旺，2023)。但根據二者字源及專業辭典中的釋義可知，雖然二者皆有習慣、風俗之意，但二者並非同義詞，其中道德一詞乃是一種被成員普遍承認的社會制度與標準，且僅限於規範性思考行為與情感的特殊領域；倫理一詞所涵蓋的領域則更為廣泛 (林火旺，2023；Beauchamp, 2001)。而本研究中所指的倫理將限縮於口述歷史研究領域中，執行研究與後續推廣應用時，普遍需遵守的規範與準則。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總共可分為以下六節，第一節為口述歷史的史料價值與應用，首先說明口述歷史史料的價值及國內外口述歷史的應用情況；第二節乃倫理議題類型與案例探討，說明國內外之口述歷史倫理議題及相關案例；第三節則為可能規避方式及案例探討，說明前述倫理議題的可能規避方法及相關案例；最後於四倫理審查機制與法律探討，以明倫理審查機制及相關法律。

第一節 口述歷史的史料價值與應用

一、口述歷史的史料價值

口述歷史作為一種特殊歷史實踐方法與重要史學研究方法(Abrams, 2016)，近些年亦在社會科學等人文領域研究中扮演重要的角色。而口述歷史研究一般會將訪談的內容通過錄音、錄影等方式加以記錄，後將其加以整理並轉製為抄本、摘要等，或通過研究轉為紀錄片、傳記等多元的推廣與應用(唐諾·里齊，2002)。是以口述歷史史料於現今研究環境中，其價值極為多元，而並非僅具有研究的價值，整理口述歷史的價值在於：

(一) 彌補史料現有缺漏

由於過往史學研究的特性，此類文獻雖種類繁多，但一般史料多數仍有特定觀點，且以記載重要人物與事件為多。而根據美國貝勒大學口述歷史研究所(Baylor University Institute for Oral History)於2016年提出的口述歷史研究參考資料，口述歷史的錄音可有助於突破一般史料的限制。如可通過口述歷史與過往史料中的史觀衝突，或各訪談主體的觀點差異，獲得不同角度的歷史解讀，以補充或激發新的史料觀點。

且在一般史料當中，個人觀點及平民百姓的生活時常遭到忽視，多數史料呈

現的皆為官方統一的歷史觀點與陳述 (Walbert, 2015)。然而通過口述歷史可在訪談過程中自由提問的特性，可取得更完善的史料，並有助於了解受訪者的個人思想、家庭背景、情感與抱負等 (Walbert, 2015)。如歷史學家可在研究某歷史人物時，可通過通讀現有史料，先行建構相關的史學概念，後針對其中仍有疑惑或認為有深度探討價值之疑問於訪談中提問，以充實史料。

此外，一般史料與當時的政治環境亦息息相關。誠如前述所言，一般史料多以官方統一的史學觀點解讀歷史，但此史觀差異的疑慮將使史料受制於政治，淪為政治活動的工具，從而喪失史料的最高價值。如南非歷史檔案館 (South African History Archive, 簡稱 SAHA) 在網站中提及，在種族隔離時期，數百萬南非人的基本人權 (如知情、言論自由等權利) 皆被剝奪。在審查制度如此盛行的時代背景下，資訊將被政府操弄，不同的聲音也將被掩埋於歷史長河中。然而，口述歷史可打破這類枷鎖，使受訪者可闡述痛苦經歷，表達不同的史觀。

正因為於歷史長河中，並非每件事皆可取得完整的史料紀錄，是以需通過擁有親身經歷的人們作為史料的載體，進一步傳達過往的「故事」。同時藉由口述歷史保存史料，使一般人也可將自己的聲音加以記錄留於歷史的洪流中，並以此彌補與修復一般的史料因無法盡書，而有未逮之處 (Baylor University Institute for Oral History, 2016; 林巧敏, 2012)。

(二) 多元化史料觀點

而口述歷史除可以彌補一般史料的缺漏外，亦可協助了解來自不同觀點與社會背景是如何參與該時代的生活與歷史，如通過訪問平民百姓，取得民間史觀角度的史料，既可突破觀點限制，亦可理解除歷史或災難事件本身以外的日常生活與時代背景 (Baylor University, 2016)。提供更為多元的史料觀點，以避免史料因受到主流價值觀影響，可能受限於特定視角的缺點，使後世的使用者能從具有差異的多元觀點一同見證歷史。以增加對特定主題的瞭解，使在地的文化與歷

史立體化，且使史學觀點更加多元。

（三） 非文字的歷史面貌

另一方面，由於口述史料多以聲音載錄於媒體當中，進而呈現史料記錄的特性，是以其應用方式多元，如於教育層面應用時，一來能使學生的學習心態與情境不似以往沉悶能夠活潑學習心態與教學情境；二來可擴展學生歷史的視野與查找資料的情境，並同時增進思考、語言表達能力（宋雪芳，2003）；且通過吳森祺等人 2012 年於口述歷史應用於安寧服務之研究，亦可以察覺口述史料可用補充傳統專業教育中無法獲取的內容，如研究中提及口述歷史協助學習者了解專業技能與實證所備醫療知識，以及對於倫理議題的思考等。除此之外，南非歷史檔案館（The South African History Archive，簡稱 SAHA）亦在其口述歷史虛擬展覽的網站中提及，口述史料可使使用者跳脫既往對歷史的認知，以此促進使用者自我學習，並同時協助訓練批判性思維、邏輯思考等能力（South African History Archive, 2023）。

由於口述史料時常會載錄訪談者與受訪者的訪談過程，是以口述史料亦可乘載過往一般史料中無法傳遞的非文字資訊，如訪談者的情緒、語調等（林巧敏，2012）。這些淺在的語意將有助於減少一般使用者對於史料文字解讀的困難，更有甚者能降低因為時代久遠，產生理解困難的障礙，以傳遞非文字之歷史面貌。

（四） 承載數位環境之記憶

科技的快速發展，使人們不似以往多用書信及日記等紙質資源記錄生活，而多以電話、電子郵件等較為便利數位記錄方式取代，然而這類資源卻不利於長久保存。尤其對於保留史料記錄的典藏者而言，並不利於保存歷史與開展史學研究（Walbert, 2017）。故，通過留存口述訪談的記錄，可彌補這項缺失，為現今數位化環境下保留歷史記憶，避免數位媒體的快速更迭中，無法為後代保留史料，可能促使歷史學家們無法詮釋此歷史的疑慮。

（五） 多元化典藏之媒體類型

口述歷史研究中所取得的信件、照片以及訪談過程中的錄影及錄音資源等記錄，可作為文史機構的特色館藏，以豐富館藏資源的類型（林巧敏，2012；盛卿、肖鵬，2016）。而此舉可使文史機構中的資源不再僅限於過往的文字記錄，而是能夠提供多元的媒體，使館藏資源的呈現方式更加活潑而不艱澀，從而協助使用者清境並了解本土的歷史與文化，以提高社區認同程度。

（六） 跨學科研究

同時以研究的角度，口述歷史締造了跨學科合作的機會，及與特殊族群的新型研究合作方式。前者即指出口述歷史常被運用於民族學、人類學甚至醫學等領域研究中，如英國時常將口述歷史應用於老年族群之臨床醫學研究中，臺灣也曾將口述歷史應用於安寧服務學習中（林瓊華，2015；吳森棋等，2012），可協助不同領域的研究與教學發展，甚至提升研究之完整性。而在2010年時，Corinne Manning所提到的口述歷史可幫助學習障礙者與研究者之合作研究，並利用口述歷史的特性，以過往不同的形式提供歷史資源供使用者使用，亦體現口述歷史得以提供多元性的價值（Manning, 2010）。

二、 口述史料的加值應用

如前述所提，口述歷史史料價值多元，如協助研究、作為歷史證據等價值外，欲創造更多史料價值，亦可將其作為加值應用的素材。而自二十世紀中期口述歷史成為一門學科以來（牟立邦，2015），口述史料的加值應用亦逐漸普遍，如早期作為訪談回憶錄、展覽素材，乃至近年的Podcast企劃素材等多元應用。由此可知，加值應用方式可隨時代背景與環境變遷而有所不同，如以數位科技輔助可延伸的加值應用方式便與以往有所不同。

（一） 學術研究及出版

通過彙整蒐集而來的史料，如錄影資料、錄音資料、相關照片及信件等，將之轉化、編輯並加以出版或發表，發表方式包含研究導向的期刊、論文發表，及其他如作為某主題之回憶錄或系列出版品。乃口述歷史較常見之加值應用，主要作法為將蒐集之史料轉以文字呈現（顏佩貞，2012）。

此類中較為常見的加值應用成果如地方誌、訪談回憶錄等。以地方誌為例，可通過訪談地方耆老與居民，瞭解某一主題相關的歷史，並通過這些非官方史料內容建構社區記憶，同時講歷史紀錄聚焦於市井小民的生活視角，以豐富地方非官方史料（林瓊華，2015）。而以《坐擁書城：賴永祥先生訪問紀錄》為例，本書為圖書館學界著名學者賴永祥先生的訪談紀錄，其內容為先生之生平故事，包含家庭背景、圖書館從業經驗與其個人研究經驗。本書主要可以幫助圖書館學研究者了解賴永祥先生的生平與學思經歷，另外，由於賴永祥先生的生長背景橫跨日治及戰後兩個時期，經歷可代表當時多數臺灣人民的生活，故於臺灣史研究領域，亦是重要的口述歷史專書（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7）。由此可知，通過口述歷史出版的人物或主題事件訪談紀錄，可協助研究者了解人物或事件背景、個人學思經歷、事件發生之脈絡，乃至個人生活等，直接了解其思想，如思想內容及形塑思想的脈絡等。

（二） 展覽

早期口述史料應用於展覽中時，僅將訪談紀錄的內容節錄並以文字形式至於展區中，後來隨著科技發展，逐漸可結合錄影、錄音資源與觀展者產生互動，甚至可開設線上展覽，以突破實體展覽面臨之地域限制問題。

以臺北二二八紀念館為例，館中將口述史料與史料文獻相互對照，輔助解說受害家屬陳述的故事，並通過對二二八事件的個體記憶彙整為集體記憶，進而呈現當時的社會脈絡、文化與歷史價值等，同時將之提供給民眾利用（楊愉珍、陳佳利，2015）。而以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的口述歷史藝術碩士（Columbia University

for Oral History Master of Arts, 簡稱 OHMA) 韓國學生 Kyung-hee Kang 於 2022 年製作的結合口述歷史之線上展覽「THIS IS NOT BEAUTIFUL, THIS IS SOCIAL INJUSTICE」為例，其中包含美國紐約新冠肺炎及烏克蘭女性故事兩項計畫，二者皆以文字結合口述歷史之錄影錄音資料呈現簡易線上展覽。然而，兩項計畫並未如一般實體展覽以文字為主，而是於展覽中增加錄音資源。而這就如 Ashe (2022) 所提到，無論是實體和線上的展覽於其中加入錄影、錄音資源皆可使展覽更為生動，並增加線上展覽之互動式體驗。

(三) 學校課程

顏佩真(2012)於研究中提到，適當將口述史料運用歷史教學或鄉土教育中，能有效協助學習者學習。以美國的外交與培訓協會 (Association for Diplomatic Studies and Training, 簡稱 ADST) 為例，該協會與專家和教育界合作，以口述歷史作為原始資料發展相關課程與出版物等 (Ashe, 2022)。

另外，以安寧服務學習研究為例，吳森棋等 (2012) 將口述歷史運用於安寧服務後，研究發現口述歷史可幫助學習者了解除專業技能與實證所備醫療知識外，人文相關倫理議題與思考也同樣需要關注。由上述實例可知，將口述歷史應用於各階段的教育或學習中，皆可提供為教育本身提供不同的價值，如應用於國中小的歷史教育中，可使歷史教學更加活潑，提升學生學習意願；運用於專業教育中，亦可以提供傳統專業教育中無法獲得的內容。

(四) 紀錄片

邱貴芬 (2002) 提到，於紀錄片中運用口述歷史，可利用影像與語言間碰撞所產生的張力，緩解文字紀錄中嚴肅的氛圍，但由於口述史料的特性，須留意史實與記憶間的差異，避免紀錄片偏離史實。而紀錄片的訪談對象的選擇可分為專業學者及非專業學者，前者可提升權威性，後者則可縮短學者與民眾間的距離感，增加親近性。

以 2007 年之《南京》紀錄片為例（臺灣譯為《紀錄片被遺忘的 1937》），美國導演 Bill Guttentag 在訪談對象的選擇，摒除紀錄片較常選擇的專業學者，而是選擇事件倖存者及當時的日本老兵，可能的原因之一是學者專家相較於一般民眾，更容易存在既有之立場，會導致觀者失去自我判斷的機會（張迪，2008）。另外，張迪（2008）也提到從 Bill Guttentag 未選擇專家學者，而是以事件參與者為訪談對象也可知，這樣的作法雖然使紀錄片不如以往權威，但卻可以有效傳遞事件中情感的流動。

（五） 劇場

口述歷史劇場與戲劇和學術研究與出版品相同，皆為蒐集口述歷史訪談資料後，將之彙整轉化為其他加值應用類型。張家榮（2012）提到，將蒐集的口述歷史訪談資源再編輯為劇本，再以劇場形式演繹而成的即為口述歷史劇場。而許瑞芳、王婉容（2008）認為，此為蒐集事件參與者闡述生命經驗及故事後，以適合的表現形式，結合貼近原始語意及聲音呈現的加值應用類型。Ashe（2022）更是提到，此加值應用類型除了可以和民眾更容易產生共鳴外，以教育為目的出發，則因為劇場中不同角度切入事件的特性，故可提供觀者反思及理解之機會。

以國立臺南大學為例，在眾師長的帶領下，該校之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自 2009 年起便時常舉辦口述歷史劇場的演出，至今已累積演出十三齣多元題材之口述歷史劇場（國立臺南大學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2023；鍾宜蒨，2020）。將受訪者視角所看到的「真實」傳達給觀眾，以劇場呈現世界縮影，提供民眾體會事件的機會。而以香港的「賽馬會『獅子山傳耆』口述歷史戲劇計劃」為例，此計畫藉由導師蒐集而來的長者生命經驗，結合文獻編寫為劇場，並由長者本人或學校學生共同演繹，紀錄香港的人物故事（賽馬會獅子山傳耆，2023）。計畫分為 2017 年的第一期計畫，參與巡演之耆老來自深水埗、觀塘、大嶼山、中上環、沙田、紅磡、北角、油尖旺，共 8 區，240 位長者；2020 年始進入第二期計畫，

預計參與耆老針對屯門、北區、元朗、大埔、灣仔、葵青、荃灣、黃大仙、南區，共 9 區超過 270 位長者參與巡演，並增加巡迴展覽與短片記錄等內容（賽馬會獅子山傳耆，2023）。由此可知，口述歷史劇場與出版品、紀錄片等加值類型一樣，可傳遞的故事主題多元，並不限於重大歷史事件，亦可幫助建構社區記憶、地方史等。另一方面，由於演繹人員可能是參與者本人，所傳遞的情感可能更為細膩，更能喚起人們的共鳴。

（六） Podcast

新興媒體「Podcast」為以提供聲音為主的節目，類似於預錄的廣播節目。Podcast 初現於 21 世紀初期，後有段時間 Podcast 雖仍在，但關注度並不高。直到近年 Podcast 又蔚為風潮，根據《天下雜誌》於 2020 年的分析，Podcast 再度盛行的原因有三：

1. 受新冠疫情影響，許多人採取居家辦公，使得零碎時間增加。
2. 在資訊爆炸的時代，人們開始以聽覺取代被過多資訊麻痺的視覺。
3. 人們意識到娛樂的同時，也希望能汲取知識，達成「知識變現」的目的（奧美觀點，2020）。

所以，透過 Podcast 中主持人與受訪者的對談將口述歷史呈現給民眾，由受訪者陳述與閱聽人經驗契合的情境，可以讓民眾聆聽並沉浸於口述者所傳達的故事。包含由 ADST 提供的《In Their Own Voices》、《the Cold War Series》；香港電臺提供的《香港歷史》系列；成功大學通識課同學製作與提供的《阿公阿嬤做播客》等節目，皆屬於此類應用。

（七） 資訊平臺

Liu (2013) 提到，新興發展的數位人文學是利用數位技術將傳統的人文學科研究內容加以分析，並開發內容運用，其中大量運用於文史學科，甚至受到圖

書館等資訊的文史機構關注。翁稷安（2020）則在研究中提到，數位人文是一種通過數位科技以探索或解決人文學研究議題的技術，或是以人文角度思索數位科技如何塑造「人文世界」。目前多採用建置資訊平臺的方式提供內容共享及利用服務，此類平臺除了提供檢索以外，更為了提升使用體驗，加入資料探勘等技術進行內容分析，或是依照資料關聯性類聚內容，以縮短檢索時間，並提升檢索精準度（高淞、王向女，2021）。

以香港記憶平臺中的「香港留聲」口述歷史檔案庫為例，該資料庫以口述歷史的方式，紀錄香港在地之風土人情，並公開於檔案庫平臺上供大眾使用。而新加坡口述歷史中心，於網站中提供所收藏的口述歷史訪談資源，並以事件、人名等類聚資源後，公開提供使用。以 Alexander Street（2023）提供的線上口述歷史平臺為例，於網站提供全世界共 2700 多篇英語口述歷史資源，並以主題、歷史事件、出版者、討論地區等類聚資料以便檢索。由此可知，數位人文平臺可有效整合口述歷史資源，並降低檢索難度與所需時間，提高檢索效率與便利。

（八） AR/VR

美國的杜蘭大學（Tulane University）（2023）於網站中提到，無論是 AR（擴增實境）或 VR（虛擬實境）皆能將虛擬世界中的 3D 感官效果和現實世界進行結合。目前該技術多用於遊戲產業、電子商務、教育等領域，且該技術發展的潛力相當高。而若將此項技術運用於口述歷史的呈現中，則可為觀者帶來耳目一新的「沉浸式體驗」。通過數位技術可以還原口述歷史中的場景、故事，同時讓觀者深切的體會歷史情境。

以由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2022 年底獨家上線的《Paliljaw 1874》為例，該項目以臺灣史中重要的牡丹社事件為核心主題，結合 VR 技術將靜態展品及口述記憶結合轉化，呈現 1874 年的牡丹社事件。民眾可扮演其中的角色，成為歷史中的一員，並以第一人稱視角重新感受歷史，並體會在地部族的生命經驗（國

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22)。由此可知，口述歷史與 AR 及 VR 等新興技術結合，可以與過去不同的方式看待與感受歷史。尤其是以第一人稱的視角，更能直觀感受到與加值應用前原始口述歷史資源不同的經驗。

經由上述回顧可知，口述歷史無論是在歷史傳承或是文化與教育層面，比如口述歷史可彌補一般史料的不足之處、傳遞非文字訊息、提供多元的歷史觀點、留存數位環境下的歷史記憶及跨學科研究等，可見其價值。而通過傳統與新興的技術應用，可拉近口述歷史與人們的距離，進而增加推廣應用的機率，由此可知，該研究方法的意義與必要性。同時正因口述歷史研究乃重要的研究方法，所以更需要慎防倫理議題對採訪者與受訪者可能造成的爭議與傷害。



第二節 倫理議題類型與案例探討

口述歷史研究一般會由訪談者將受訪者於訪談過程中的描述，以文字、錄影或錄音等方式記錄，再交由文史機構典藏，並提供給使用者使用。然而從產生口述史料到提供使用的過程，皆可能產生倫理議題與疑慮，導致「探求史實真相」的想法和「維護倫理道德」相互矛盾，故口述歷史學家們便須從中取捨，以取得二者平衡（尹培麗，2017）。

一、 隱私權的侵犯

由於口述歷史研究中的訪談與一般訪談方式不同，口述歷史訪談須經由採訪者不斷向受訪者提問，以避免研究過程中受訪者的陳述內容過於空泛，同時探究並呈現事件真相。因此，在訪談過程中，採訪者極可能觸碰與受訪者個人隱私相關之問題，未來亦可能迫害受訪者的隱私權。所以，雖然目前許多文史機構會將口述史料公開於網路並提供利用，但是仍須留意公開前需對內容經過完善的檢視過程，否則可能會產生個人隱私內容不慎公開的情況。

尹培麗(2017)於研究中提到，這樣倫理議題與專業需要相互矛盾的情況下，部分學者認為可使用「匿名」方式，保障受訪者的權利，具體做法為隱匿受訪者身分，並針對個人身分資訊去識別化，以避免個人資料之洩漏風險。而另一派學者則認為不應使用「匿名」處理典藏的口述史料，比如澳洲國家圖書館(National Library of Australia，簡稱NLA)主張由於如今的口述歷史紀錄與公開的方式日漸多元，比如以錄影、錄音的方式，不僅限於逐字稿等紙本紀錄，且資源亦會公開於網路，而不如過往只於文史機構中公開提供利用。NLA認為，在多元化載體與傳遞方式的情況下，欲隱匿受訪者身分，便需要編輯加工聲音或影片檔，但如此則會破壞歷史的真實性，且編輯工作十分費時費力（Bradley & Puri, 2016）。

何況即便編輯加工口述史料，也未必能完全隱匿受訪者的個人資料，因為受訪者的聲音、影片的環境都可能作為識別其身分的線索。由此可知，雖然侵犯隱私權的問題已被廣泛討論，目前亦有相應的解決方案可供研究者參考，但是如欲做到完全的去識別化，仍須考量是否影響史實等疑慮。

二、 對第三方的侵害

Bradley 和 Puri (2016) 提到，在口述歷史的採訪與公開過程中，亦可能對第三方造成傷害，比如受訪者可能在口述歷史訪談中，描述在該事件中，受訪者見證的第三方作為，其中甚至可能涉及違法亂紀之行為，而此時則須考量「是否能將其公開？」、「公開後是否會損害他人名譽？」等問題。以受訪者的角度而言，會主張有表達的權利，並認為自己必須陳述相關內容，否則便有欺騙之嫌疑；而以第三方的角度出發，此類言論恐侵害自身名譽，所以須在此時提醒受訪者可能承擔之法律責任與風險。

以英國口述歷史學會 (Oral History Society) 為例，該學會提出在進行口述訪談時，需考量受訪者言論是否存在誹謗的可能，或是否會存在法律爭議 (Oral History Society, 2023)。當面臨此問題時，權衡受訪者之權利和第三方之名譽侵害，顯然對於文史機構而言，勢必是一項艱難的抉擇。由此可知，雖然受訪者陳述事件時考量到描述的完整性，可能必須談論侵犯第三方權利之相關內容，但在二者矛盾的情況下，文史機構也必須顧及他人權利，不得貿然公布這類口述史料的內容。

三、 著作權的歸屬與保護

口述歷史研究過程中，著作權乃不可忽視的問題之一。口述史料的著作權歸屬早期一直備受爭議，但正如譚亮和黃娜 (2021) 提到的，目前普遍認為著作權歸屬將由採訪者與受訪者共同擁有。但雖然已明確著作權的歸屬，但由於在當前社會環境中，口述歷史相關資源以多種形式提供參考或使用，如錄音檔、影片或

逐字稿等方式公開於網路上，所以著作權仍會面臨挑戰。而除著作權的共享之外，口述歷史研究過程中可能面臨的法律責任也應由雙方共同承擔。故，尹培麗(2017)提到採訪者也要當謹慎處理相關資料，可通過如即時紀錄訪談中聽聞可能具有法律爭議的片段等方式，以降低日後採訪者與受訪者牽涉到不必要的法律爭議中。

由此可知，研究人員和文史機構欲保障其著作權不受侵犯，抑或是在著作權人的權利與使用者利用資訊的權益間取得平衡，甚至規避不必要的法律糾紛，都是十分重要的議題。

四、人道問題

由於口述史料的主要價值為補充或做為歷史的證據，乃協助人們瞭解事件真相的途徑，故訪談過程中，採訪者難免會詢問受訪者較為深入的問題。而此時正如尹培麗(2017)所言，應保障受訪者的權益，應避免強制或誘導受訪者回答訪談問題，採訪者須謹記受訪者有拒絕回答的權力。由此可知，研究者應在研究過程中，不應忽視受訪者的感受，應盡力在「尋求真相」和「人道主義」取得平衡。

舉例而言，有時後也許通過訪問，可能對某研究領域可能帶來重大的貢獻，或者可提升民眾對某項議題的重視程度。比如訪談重要的災害或創傷事件時，雖然紀錄災害發生的細節對整體社會而言相當重要，但是該如何處理這類的口述歷史研究亦是重要的課題。正如 Larson(2013)所說，受訪者為具有創傷經驗的人群時，採訪者該如何判定何時為合適的訪談時間，以及是否應該為了這些研究成果再一次揭開受訪者的傷痕，採訪者需要審慎思考研究是否值得此「代價」，或者研究者能否能夠在不傷害受訪者的情況下進行研究。比如著名心理學家 Marc Hauser 提出之世界知名的倫理道德議題「有軌電車難題」，即一輛失控的有軌列車，此時只能通過切換軌道改變行車方向，其中電車原始行車路線將會撞死五個人，然而切換車道後則僅一人會身亡。此時，人們是否應為了拯救五條人命，而犧牲一個人活下去的權利？採訪者能否為了造福多數，而忽視、犧牲受訪者之權

益？或許以此角度來看，所謂的人道問題對於採訪者而言，乃兩難的抉擇。

五、 真偽疑慮

口述史料有其價值與重要性，但由於口述史料容易受到受訪者主觀意識的影響產生偏差，並不能直接將其直接作為「歷史事實」，而是需要經歷考證的過程（林巧敏，2012）。口述歷史中較常見的偏誤為由於口述歷史乃承載於「記憶」的史料，故容易因為事件已時隔久遠，而受訪者的記憶產生偏差。然而，口述歷史的真偽疑慮卻不僅限於「記憶」的因素。

如 Randall 等（2020）提及，可能基於人們大多期望「難民」講述符合受害者特質的創傷故事，或者因為需要講述這類事件才能符合民眾對於難民的看法並取得相應的庇護，故難民的言論也逐漸傾向符合這類期待，講述內容也多數包含自身被暴力、創傷和壓迫的經歷。或者如同 Sheftel 和 Zembrzycki（2010）提到的個案，受訪者於訪談過程中講述自己在大屠殺後積極、堅強生活等經歷，但卻在非正式的場合中談及自己的孤獨與其他較為傷感的故事，且不論採訪者如何積極引導，受訪者仍持續迴避這類「消極」經歷。亦有受訪者可能因為害怕在訪談中傳達不光彩或可能損害其社會地位的觀點，從而避免講述自己的這類經歷（Sheftel & Zembrzycki, 2010）。甚至如同 Jessee（2011）所述，在訪談中受訪者試圖複雜化自己參與種族滅絕行動之行為，試圖引導採訪者或說服自己，他煽動或參與對圖西族平民的屠殺行動在某種程度上是合理的選擇。

綜合上述可知，口述歷史的受訪者除了記憶產生的偏誤以外，也可能基於各種原因，如符合社會期待、維持個人形象，抑或是合理化自身行為等多元因素於訪談中隱瞞或扭曲事實，故為了力求口述史料的真實性，研究人員可在訪談前做好準備，充分了解該主題背景、歷史脈絡等；訪談過程中盡可能向受訪者索取相關史料證據，如相片、圖稿等；訪談結束後也應將蒐集的口述史料與相關史料加以對照，以確認該口述史料大抵趨近於客觀史實（吳建昇，2015；李郁青，2004），

採訪者應持續保持自我判斷的能力，方能保證口述歷史的真實性。

六、 認知衝突

Jessee (2011) 在其研究中提到，在一次訪談經驗中有名受訪者談論其對圖西人所實施的暴行時，該受訪者甚至結合繪圖的方式將施暴過程詳細描述。而由於事件過於恐怖，並已超出他的認知，所以當時採訪者未能維持專業素養，僅有表面的訪談紀錄，也沒有紀錄非文字訊息，如肢體語言等。也就是採訪者並未深入聆聽，僅止於聆聽而無法深入分析與引導，且未達成「對話」。

由該研究者的經驗可知，認知衝突並非只限於原本對事件的觀點認知差異，甚至可延伸至訪談內容的真實描述超出認知想像。前述二者皆可能造成口述歷史研究的困境，前者須留意避免因為研究者固有的觀點，而僅蒐集與之相似的訪談內容，進而產生認知偏誤的情況；後者則須留心避免因訪談中認知受到挑戰，而喪失專業素養，將訪談停留在表面，進而失去對議題深入探討的機會。

七、 政治安全困境

根據 Jessee (2011) 於盧旺達的訪談經驗中提到，他在高度政治化的環境中進行研究時，遭遇政府要求繳交參與研究人員的名單，意即將所有受訪者名單公開，甚至在他拒絕繳交人員名單後發現，儘管他未將名單交出，自己在當地研究時的活動卻遭到監視。所以 Jessee 在多方權衡後決定除了隱匿所有受訪者訊息及生平以外，亦暫時不將訪談研究結果公開。

由此可知，口述歷史研究也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的影響，進而複雜化。以前述為例，在口述歷史研究的過程中，研究者首先感受到如監視等行為。而該政府的作法使研究者擔憂若是公開訪談內容，是否會讓受訪者身分面臨暴露的風險，進而對其人身安全造成威脅。綜合以上種種考量，最終該研究便不得公開。該經驗說明，口述歷史研究可能會受限於高度政治化的環境，同時由於保障受訪者人身

安全等考量，而不予以公開，進而可能影響學術研究發展。

上述羅列的倫理議題在口述訪談中須加以重視，如果忽略其中的嚴重性，則可能引起多方的衝突。這類衝突案例無論是國內外皆時有所聞，以臺灣本土發生之案例為例，其中較為著名的有 2012 年因《白色聲音：政治受難者及相關人物口述歷史》一書所引發的爭端。本書為國家人權館籌備處所出版，陳儀深先生負責進行訪談，並由邱榮裕、吳乃德、許雪姬、陳中統、蔡寬裕等人擔任審查委員，而爭議的主要原因是李正吉先生在其訪談的內容中存在誹謗劉金獅先生之疑慮，劉金獅先生認為所言論不實乃遭其誹謗（張文隆，2021）。而根據張文隆（2021）先生發表於新頭殼 network 之文章所述，該事件起初是劉金獅先生於 2012 年 3 月時對李吉村提起刑事加重誹謗告訴，同時對五位審查委員及前國家人權館籌備處代理主任陳善報要求民事賠償，又於同年 5 月撤銷審查委員之訴訟，後此案歷經多次上訴，最終於 2013 年 5 月高等法院第四次調解方達成和解。後續之處理則由李吉村先生於民眾日報上刊登澄清聲明，同年 10 月在多方的協助下將有誤內容之修正完成，此事件歷時近一年半方暫且劃下句點（張文隆，2021）。然而事後國家人權館籌備處的處理方式為將本書未發行之有誤內容加以修正，已發行者則不加以追回，並且修正與未修正二版於版權頁中解皆為「2011 年 12 月一刷」，張文隆先生對此便提出質疑，同時亦對當時在已知李吉村先生記憶力退化恐不適合進行口述訪談時，仍進行二次訪談之舉提出質疑，認為二者一來侵害張金獅先生之名譽，二來有違學術倫理，而此處理方式也是 2018 年時張金獅先生委託張文隆先生向監察院陳情之原因（張文隆，2021；陳儀深，2021）。此案例中明顯涉及前述羅列之 7 項倫理議題中的「對第三方的侵害」、「真偽疑慮」，共二項疑慮。

另一起臺灣口述歷史的著名倫理議題案例為 2001 年因《溫哈熊先生訪問紀錄》一書所引起的爭端。本書 1996 年時由劉鳳翰等人進行訪談，並於 1997 年中研院近史所出版了此訪談紀錄，後直至 2001 年蔣孝章看到此書方知他們夫妻二

人在溫哈熊的訪談中遭到詆毀。根據當時報導此案的記者楊肅民（2022）於報導中回憶，起初蔣孝章本想請溫哈熊向夫婦二人道歉並修正即可，然而因溫哈熊表示自己有證據故表示拒絕，隨即蔣孝章便選擇提起告訴，以誹謗罪起訴溫哈熊，同時向中研院近史所求償 100 萬美金。這場官司直至翌年 4 月方以「屬於學術自由層次的口述歷史，也是言論的一種，但保護範圍應該大於一般的言論自由，刑法妨害名譽罪章不宜干預口述歷史紀錄的內容獲取，否則將無助於歷史原貌的呈現。」為由，判定蔣孝章及其丈夫俞揚和敗訴，而後二人則在同年 5 月皆表示不會再上訴，僅以俞揚和於 2001 年二人結婚 40 週年寫的《俞揚和與蔣孝章紅寶石之路》一信作為自我澄清的方式（楊肅民，2022）。本案例涉及前述羅列之 7 項倫理議題中的「隱私權疑慮」、「對第三方的侵害」、「真偽疑慮」，共三項疑慮。

而近幾年較為人所知的口述歷史爭議事件，乃源自於 2021 年 3 月時彭明敏於自由評論網中發布的文章，文中作者通過劉金獅及李吉村的爭議事件為引，從而提出對於口述歷史學術價值之質疑。比如於文中提到「有口述者可以把人描寫得幾乎誹謗地步，我被寫得像一個白目的怪物…」，談及自身因口述歷史而感到不適的經驗，最後點出認為該訪談者未善盡查證之職責（彭明敏，2021）。隨後遭質疑的研究員也同樣於自由評論網上發表文章以示回應，通篇既說明口述歷史的價值及其局限性，並對彭明敏文中所提到之劉金獅及李吉村案作出簡要的介紹，最後亦於文末說明彭明敏感到不適的〈陳都先生訪問紀錄〉加以解釋及致歉，並表示將依循舊例以來函方式照登以彌補於萬一（陳儀深，2021）。事後於 2022 年 12 月由陳儀深主訪，彭明敏口述之〈訪彭明敏教授澄清幾件重要的事〉發表於口述歷史第 16 期中，並在文章摘要中提到本文為早前 2017 年時的訪問內容，然後續並未加以整理，直至彭明敏公開質疑後方覺疏忽，而如今重新整稿發布，一來是基於口述歷史之倫理應給予彭明敏一個自證的機會，二來也是陳儀深對於彭明敏致歉的方式（陳儀深、彭孟濤，2022），至此本案便以相對和諧的方式化解衝突，並未如前二者一樣對簿公堂。本案例涉及前述羅列之 7 項倫理議題中的「對

第三方的侵害」、「真偽疑慮」，共二項疑慮。

雖然不是所有衝突皆會呈現在大眾視野中，也並非所有衝突都會對簿公堂，但通過以上三個案例可知，口述歷史研究中倫理議題確為重要議題，而第三方權利侵犯的議題尤甚。即便是研究經驗豐富的研究者亦有可能會面臨這些困境，有些甚至需對簿公堂。故每一次的口述歷史研究研究者皆應謹慎以待，並重視前述的八項倫理議題，避免因學術研究造成的非必要傷害。

根據上述文獻回顧可知，不論國內外皆不乏相關研究，惟國內倫理議題之研究尚有不足。尤其是因為倫理議題可能會隨著文化與時代背景有所不同，比如，因提供口述史料的方式改變，而延伸出的著作權困境，以及歐美國家常見的難民問題，而衍生出的史料真偽疑慮，皆是口述歷史研究於不同文化與時代背景而產生的倫理議題。因此，研究人員應多結合訪談案例研究，蒐集不同情況下的不同議題，以便發展相對的因應方法。

第三節 因應及解決方式

口述歷史所面臨的倫理議題挑戰不勝枚舉，同時也會隨著時間和科技發展產生變化，可能使議題變得更為複雜或多元，如第二章第二節中提到的倫理議題有些可溯自數十年前便受到廣泛討論，部分則是因為科技發展才產生的新困境。而科技發展除了可能造成倫理的新困境外，亦可能促使專家學者根據新興技術等方式，提出新方法化解危機。

這些倫理議題自口述歷史的研究，乃至於後續應用的過程皆可能發生，甚至可能牽涉到法律爭議，且無論是研究學者、受訪者及文史機構皆可能面臨爭議，故研究學者們也相繼提出因應倫理問題的方法如下：

一、 告知與協議

Baylor University (2016) 提到，口述歷史學者或採訪者應保障受訪者的知情權 (the right to know)，在訪談開始前應善盡義務告知受訪者包括訪談流程、可能的情況、需做的事、擁有的權力及可能擔負的責任等事項。然而尹培麗 (2017) 指出事前告知雖然可以保障受訪者的知情權，卻也容易促使受訪者產生心理學理論中著名的「霍桑效應 (Hawthorne Effect)」，該效應即受訪者提前知道自己即將面對的情況，以及其語言可能產生的價值時，便可能促使受訪者無形中改變自身行為，從而產生結果的偏誤。

此外除了口頭告知受訪者的權力外，也可以簽訂協議以取得相關授權，進而避免日後口述歷史研究過程中，可能產生的倫理或法律爭議。例如：通過與受訪者簽訂知情同意書、權利轉讓協議，可確認受訪者在知曉自身權利或出於自願的情況下釋放部分權利，如：釋放著作權等。

而文史機構無論是於網路上提供數位口述史料，或是調閱館內相關資源時，亦可提供使用口述史料的限制與規範協議給使用者簽署，此舉可確保使用者能針

對著作權的歸屬及保護原著作的權利與義務有更清晰的認知。正如 Larson(2013)所言，文史機構應時刻遵循和受訪者所簽訂之協議，同時不僅限於遵守文字協議之內容，更要遵循協議的精神。

由上述可知，無論簽署知情同意書是否會產生「霍桑效應」的結果，也不應在受訪者資訊不足的情況下進行訪談研究。反之，若是採訪者都能在訪談過程中以此自我要求，那麼無論是採訪者有心或無心之出現引導、強制回答的情況，乃至不慎詢問觸及人道及隱私問題時，受訪者皆能明晰自身權益，並拒絕產生倫理爭議之訪談。相對而言，採訪者也能以此自我警惕，自然較不容易產生侵害倫理的情況。

二、 交通號誌標記 (A traffic light system)

在口述歷史訪談中，多少會牽涉到具有爭議性的話題，如受訪者在訪談過程中的敘述侵害他人的名譽權等。也正因可能會涉及法律爭議，所以文史機構必須針對口述內容加以判別，之後以「權利區分」、「加密技術」等方是進行必要性的處理，降低被不當使用與傳播的可能性。而 Bradley 和 Puri (2016) 所提出的澳洲歷史協會 (Australian Historical Association, NLA) 進行的澳洲世代口述歷史計畫 (Australian Generations Oral History Project) 使用的「交通號誌標記」正是判斷口述內容的方式之一，通過此標記法將計劃採集的 300 次訪談紀錄，依照不同的爭議程度分成綠色、黃色、紅色、紫色四個等級，綠色是無爭議的內容，黃色等級代表的是該內容是否可安全公開，存在正反兩方看法，尚未做出明確的決定；紅色等級指的是公開這些內容，文史機構很可能會傷害到某些人，或陷入法律的爭議；紫色則僅可在國家圖書館內提供研究使用，不提供於線上開放使用。

由此可知，該標示紀錄可以協助文史機構在簽訂的協議規範內，進一步地區分口述史料。雖然由於口述歷史研究訪談的特色，大多時間較長，相對也較難精

準判斷內容所牽涉的權力議題 (Bradley & Puri, 2016)，且在判定的過程中，難免受到文史機構的主觀傾向影響，但仍不失為一個管理口述史料的好方法。但是儘管如此，文史機構還是可以運用此類標示系統將資料分級，如此即使口述史料的年代久遠，無論先前管理者是誰，後來接替的管理者都可以輕易地了解該資源的內容使用限制。

而前述中所提到的判定困難，或許可以在他們使用完口述史料資源後，提供一個問卷供使用者填寫意見回饋，例如於問卷中詢問使用者在使用口述史料的過程中，是否有實際聽到具爭議的內容，如果有請簡述。並藉由使用者回饋協助管理方確認原始的分級是否恰當，是否需要調整等級標示。

三、 合理使用

基於「知識共享」的理念，文史機構會希望能以較為多元的方式提供館藏資源給使用者。然而，在數位化環境中，文史機構不再侷限於館內提供口述歷史資源給使用者利用，也可能會以線上的方式傳遞資源內容，或通過各種不同的形式將機構持有的口述史料公開於網路上，常見公開聲音檔、逐字稿或僅提供目錄查閱等。而由於在線上環境提供使用，極容易產生被複製和轉發的情況，故文史機構需考量能否保持對於資源的控制能力，以及能否妥善維護採訪者和受訪者之權利 (Larson, 2013)。又或者，倘若研究人員想利用較老舊的口述歷史聲音檔，且期望使用時能符合現行的使用標準時，應該如何確保受訪者的權利，亦是文史機構需考量的問題 (Larson, 2013)。

當面臨上述的問題，除了前述中提及採用簽署協議之外，可以採用「合理使用」的作法。「合理使用」即為著作權法中註明非侵害著作權之行為，基於不同理論基礎，對於合理使用有不同的觀點，比如權利限制說認為，「合理使用」為對著作權人的權利限制，力求避免限制知識的利用，然而不論何種理論基礎，「合法使用」皆是在限制著作權人之權利的同時，保障使用者之使用權益 (吳尚昆，

2007)。舉例來說在口述歷史研究中，可以使文史機構僅在網路上提供口述史料聲音檔的部份節錄，如此既可將機構中典藏的資源讓使用者知曉，又不至於讓使用者僅憑目錄，無法判定內容的相關程度。當使用者需要利用某項資源內容時，館方以「合理使用」方式提供部分的內容，而非無限制地在網路提供使用和複製資源。此舉可兼顧使用者得以在保障內容權利時，也不至於耽誤研究或其他的使用目的。

四、 權限區分

在數位化的環境中，文史機構會以不同的形式於網路上提供典藏的口述史料，而除了採用「合理使用」的概念外，文史機構可以針對特定之口述史料內容加以限制，採用所謂的「權限區分」，予以規避或降低對於敏感內容的危害。如譚亮、黃娜（2021）提到，「權限區分」可能是為了避免敏感的口述史料被公開，亦可能僅是針對不同性質之資源進行分級。在這樣的概念下，有些文史機構會採用「權限區分」的方式，依照不同的使用者身分別、管理者之身分進行區分，賦予不同的資料庫使用權，每個人僅能在權限範圍內使用對應之資源，如美國肯塔基大學圖書館的路易納恩口述歷史中心、貝勒大學圖書館及哥倫比亞大學巴特勒圖書館等皆有採用此類方法（譚亮、黃娜，2021）。

由此可知，此法的基本概念是可以避免直接將敏感之口述歷史資料直接開放於公眾，可避免一般人士的濫用，其實更多時候是使用者可能缺乏相應的素養，不知道使用口述史料時應有的行為，也不知道什麼行為是不恰當的。這類使用者出現濫用行為時，其實並非有意為之，僅是因為所擁有的知識不對等。因此，學者們認為通過「權限區分」可確保使用某些口述史料的使用者相對具有這些素養，進而達到保護口述史料、維護訪談主體權益的目的。

五、 加密技術

所謂的「加密技術」（Encryption，或稱為資料加密）概念，其實和「權限

區分」有異曲同工之妙，基本概念是為了在數位化環境中保護口述史料。此法為現今數位化環境中常見對於機密文件的保護技術，而不單只是運用於圖書館等文史機構。而譚亮、黃娜（2021）於研究中提到，口述歷史的文史機構可以採用此種方法來保護受訪者表示過不希望公開之口述史料，避免其權利受到侵害，如美國的紐約公共圖書館愛滋病口述歷史項目小組即採用此法。

這點和前述的「權限區分」有些微不同，「權限區分」的限制部分除了根據受訪者的要求外，可能也包含口述歷史文史機構判定為敏感之內容，這些資源內容並非受訪者不願公開，而是基於多方考量，文史機構不建議將其在沒有限制的情況下公開。「加密技術」主要是基於受訪者之要求，或是資安考量，文史機構可將口述史料的內容以數位加密技術的方式進行加密，使其中的內容原始格式轉化為亂碼，隱藏原始含義，待傳遞至目的地再進行解密，常使用的加密方法包含替換密碼法、易位法和組合法（樂詞網，2023；譚亮、黃娜，2021）。

此種方法可以進一步確保口述史料傳遞時的資訊安全，能有效的降低資源內容外流之風險。通過這樣的方式，口述歷史的文史機構可以在能力範圍內平衡「資源使用」和「資訊安全」。由此可知，就如同太極的陰陽一般，凡事都有一體兩面，儘管有學者認為科技的發展，或者在數位化的環境中，所謂的倫理問題變得更為複雜，但不可諱言，數位化的技術也能提供更多元的方式，協助化解這些倫理困境。

六、 宣導與培訓

所謂預防勝於治療，規避口述歷史倫理問題的方法，最重要的還是預防的部分。而宣導與培訓，則是預防中最直接的方式，可以有效地幫助使用者和文史機構的管理人員，提高法律與倫理知識（譚亮、黃娜，2021）。此法亦可使文史機構提前知曉可能會存在的風險行為，能降低使用者或文史機構管理人員在無心之情況下，產生倫理爭議的機率，避免「無心之過」發生。

宣導的方式可以利用各種管道提供相關資訊給使用者或文史機構的管理人員，如可運用 Twitter、Youtube 等社交媒體平臺提供相關資訊，或是定期發布正確觀念的主題內容、出版相關刊物、邀請專家學者進行演講、開設線上課程等，許多美國圖書館都有採用此法（譚亮、黃娜，2021）。另外，也可以通過定期的員工訓練，以確保文史機構中的管理人員能具備需要之素養和能力。當口述歷史文史機構人員及使用者，皆具有足夠的素養和能力時，對於口述歷史之使用和管理將會更有保障，能有效的避免可能存在之倫理爭議。

口述歷史倫理問題種類繁多，也各有相應的因應措施，通過上述回顧內容可知，有關口述歷史倫理議題的因應方式，國內外皆有許多相關研究。可用以協助口述歷史研究者於研究準備階段或過程中，預防及因應倫理爭議時提供協助。同時可知，這些方法也和倫理議題一樣，將隨著科技或時代背景不同而產生變化，比如：近些年將口述史料提供給普羅大眾使用，為避免爭議可以使用者的需求、身分等作為依據區分，提供不同權限給使用者等。然而儘管前述回顧中提到許多因應方式，但文史機構與研究者仍需持續關注科技對口述歷史研究的影響，方能持續提供適宜之倫理議題因應方法，並提出建議與改善方式，以確保可以有效地避免倫理爭議。

第四節 口述歷史倫理相關規範

口述歷史發展多年，而為因應二戰後日漸被重視之倫理議題(劉紹華，2012)，各國的口述歷史研究機構亦相繼提出相關規範，以利研究人員在研究過程中規避風險，並妥善地進行研究。

一、美國口述歷史協會相關規範

以美國口述歷史協會(Oral History Association，簡稱 OHA)所提供的「OHA 原則和最佳實踐 (OHA Principles and Best Practices)」為例，其中提到口述歷史協會對於口述歷史研究之核心原則包含以下六項：

1. 口述歷史過程，無論是訪談、整理等階段，皆必須以尊重受訪者及其群體為首要條件(Oral History Association, 2024)。
2. 訪談過程必須確保資訊透明，從訪談者與受訪者的初次會面至完成研究成果，皆須各方持續參與、同意等(Oral History Association, 2024)。
3. 口述歷史專業人員必須對於訪談者與受訪者二者間的權力差異，以及社會關係中固有的不同興趣與期望保持敏感度(Oral History Association, 2024)。
4. 必須盡可能保護訪談者與受訪者免於傷害，尤其是較為脆弱的族群(Oral History Association, 2024)。
5. 盡可能將口述歷史訪談及其相關檔案加以典藏，並提供使用者應用(Oral History Association, 2024)。
6. 口述歷史研究人員不僅受著作權及人體研究等相關法律約束，其責任更是超出這些官方規範，故應更謹慎面對訪談的後續影響(Oral History Association, 2024)。

而在口述歷史研究過程中的 OHA 亦提供各階段需留意之一般倫理原則，其中共分為以下四階段：

準備與溝通階段：此階段必須確保過程中保持的公平、謹慎的態度，並尊重所有訪談者及受訪者。同時，在訪談前訪談者須取得受訪者對於整體參與流程及研究的知情同意。訪談者須清楚說明研究之目的及潛在風險，乃至可能以何種形式被使用者取用等，皆需仔細向受訪者說明，但訪談者除了須保護受訪者外，也須避免做出無法兌現之承諾。而在訪談者應用訪談內容、存儲為檔案及公開提供大眾使用前，則須使受訪者有審查及批准其內容之權力。在此階段中，口述歷史研究人員應該對研究主題進行初步研究，並熟悉紀錄方式(Oral History Association, 2024)。

口述歷史訪談階段：口述歷史研究人員應考慮研究之目的，並尋找可提出多元觀點的受訪者。在聯絡潛在的受訪者時，訪談者應該清楚說明研究目的，並解釋訪談流程，並描述訪談結束後可能面臨的情況。口述歷史研究人員應留意權力差異、隱性偏見、潛在分歧，及訪談者及受訪者立場衝突情況。同時須重視訪談策略的選擇，包括涵蓋主題、語言及問題措辭等，並盡可能重視差異及平等且懷抱同理心對待受訪者。此外，訪談過程中研究人員須減少受訪者潛在傷害，說明其擁有拒絕回答的權利及人員的機構、專業、政治，及義務等。而訪談後，建議提供受訪者機會參與審查訪談，並批准公開發布或其他用途，且在受訪者提供正式授權前，訪談不應予以公開(Oral History Association, 2024)。

典藏與提供取用階段：研究人員須提前規劃與制定一套作業流程之審查原則，提供受訪者包括刪除、限制與編輯訪談部分的權利，同時增加澄清與糾正錯誤的能力，並提供其選擇對大眾開放訪談結果的時間，或直接拒絕向大眾釋出訪談。研究人員可規劃明確的日程，訂定典藏、釋出訪談等時間，使受訪者了解研究過程進展。此外，研究人員亦須促進訪談的公平取用及盡可能即時提供訪談資料，亦可將訪談資料加以記錄，便於使用者了解相關訪談資料，如誰接受訪談、何時何地受訪等。同時描述、分類及取用應尊重受訪者個人的期望與隱私，且研究人員應針對誹謗、侵犯隱私權等可能之法律議題有所了解。通過這類流程的制定，

可使受訪者在抉擇是否參與研究時能有更完善的判斷依據，了解口述歷史公開後可能的多元應用機會(Oral History Association, 2024)。

使用者應用階段：使用者應該瞭解以學科為基礎的資源與倫理準則，並應以誠實且尊重的態度使用口述歷史，如應用時確保使用詞彙與原始含義一致，不應斷章取義或扭曲原義。此外，使用者可得出不同於受訪者的結論，但仍應確保為正確引用所得之結果(Oral History Association, 2024)。

二、 英國口述歷史學會相關規範

而英國口述歷史學會(Oral History Society, 簡稱 OHS) 提供一系列的相關指南，以口述歷史訪談之階段分數如下：

訪談開始前階段：須釐清研究目的、如何儲存等內容，同時準備專案資料表加以說明，並評估自身能力是否擁有相關知識與技能。而針對研究參與者之責任，針對研究之倫理審查則應於專案開始前申請健康研究局(Health Research Authority, 簡稱 HRA) 評估是否為「研究」，然後通過 HRA 之網站評估，並依需求申請倫理審查。此外，針對兒童及弱勢成年人，學會建議需徵求 13 歲以上(含)兒童的同意，及 16 歲以下之家長或照顧者的同意。而弱勢成年人則需保持平等態度說明研究內容，並提及兒童及弱勢成年人之專案及組織應制定一項保護政策以避免虐待、和忽視等情況(Oral History Society, 2024)。

口述歷史訪談階段：須建立信任與融洽的關係，並簽訂保密協議，同時提到訪談者應了解誹謗等議題，以及洩漏敏感的個人資料等。之後將這些內容列項後，提供給受訪者及研究專案負責人，以便於受訪者權衡其所涉及的披露風險(Oral History Society, 2024)。

訪談結束後階段：需在訪談後將相關協議之副本提供受訪者存檔，以保障雙方權利。同時於此階段中簽署版權及錄音之相關協議取得受訪者授權，其中前者包含允許部分錄音摘錄在廣播、展覽或網際網路中使用，及以書面形式紀錄受訪者可能希望對訪談使用等之限制等目的；後者則應明確描述受訪者對於訪談或使

用之期望，如時間規劃、禁止公開之日期等，使受訪者了解其在錄音中所享有之權利。而該學會也在此階段中說明口述歷史訪談因為有多位版權所有者，故並不建議使用將創用 CC 應用於口述歷史(Oral History Society, 2024)。

典藏階段：建議由檔案管理人員、圖書館員和博物館館長等專業人士根據協議內容加以儲存，並將其提供應用。而儲存時也須留意合法性的問題，需取相關人員授權。而 OHS 特別提到應重視會影響到口述歷史學家之資料保護法 (Data Protection law) 及資訊自由法 (Freedom of Information law)，並提供說明及建議，如針對資料保護法中的通用資料保護條例 (The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簡稱 GDPR) 之內容詳細說明，如該法條適用於收集個人資料的組織、個人及團體，以及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地址、工作和愛好等。此外，OHS 也進一步書名網路訪問的事宜，如：訪談者、專案負責人和檔案管理者，欲將口述歷史訪談釋出、廣播或放置在網際網路或線上儲存庫中，應通知或諮詢受訪者。而涉及數位化之專案，應盡量聯絡受訪者徵求同意。同時，應根據 GDPR 檢查訪談之敏感程度，以確保壁面釋出後嚴重損害或困擾到訪談中提到的人，並在提供網路取用時，附上使用條款及條件。而如果要以雲端儲存口述歷史訪談資料，也應閱讀儲存條款及條件，避免影響版權及訪問限制(Oral History Society, 2024)。

三、 澳洲口述歷史協會相關規範

澳洲口述歷史協會 (Oral History Australia) 為促進口述歷史實務工作，且由於關注倫理議題，故該協會強烈建議所有參與口述歷史工作的人遵循由協會高階成員提出的指南(Oral History Australia, 2024)。而該指南內容包含倫理實踐指南、倫理學和大學研究、委託口述歷史專案及面史和轉錄費用指南等四個部分，以下以倫理實踐指南、倫理學和大學研究為例，分別說明：

倫理實踐指南：該指南首先說明訪談者職責，如應解釋訪談目的、如和組織與紀錄，是否除存在資料庫中及版權相關內容等。同時應給予協議，明確說明使

否會保留版權或將其轉讓給另一方，以及轉讓條件等。而在訪談時應保持客觀與誠實的蓋度，並瞭解誹謗的法律定義及紀錄訪談時的誹謗資料，且在受訪者為賦予共享資訊之權利前，每次面試皆須視為保密對話等(Oral History Australia, 2024)。

倫理學和大學研究：其中協會提到口述歷史強調研究人員有責任確保訪談的安全及永久儲存，且些符合受訪者意願。而針對受訪者，雖然受訪者具名可以增加口述歷史訪談價值，但協會提到，受訪者仍可自由選擇是否要具名。版權部分的議題，該協會則提到在大學的倫理審查中，研究人員皆希望與所在的大學起草一份協議已明確版權歸屬為訪談者及受訪者，而非所屬之大學。敏感議題的部分協會認為口述歷史為「低風險」之範疇，然而若在訪談中出現時，也應以敏感與尊重的態度處理相關情況。此外在訪談地點選擇時，協會也建議可選擇受訪者最舒適的地方進行訪談工作，如受訪者的家(Oral History Australia, 2024)。

第五節 研究倫理審查機制與法律探討

一、研究倫理審查的起源

近年來，研究人員逐漸重視研究倫理之相關議題，尤以與「人」相關之研究為主要關注對象。劉紹華(2012)提到，二戰時期出現許多濫用人體實驗的研究，直到二次世界大戰後同盟國擬訂「紐倫堡規章」(The Nuremberg Code)。而美國聯邦政府自 1950 年代起持續關注相關議題，隨後更是由中央及各機關倫理審查委員會與人類研究保護辦公室，專責討論議題政策與制度(楊祥銀，2016)。

要求做「與人相關」之研究時，研究者應在研究開始前提出申請，以確保其研究對人無害，大多用於生物醫學及臨床相關研究。而口述歷史研究雖非最初被納入管轄之研究領域，直至 1990 年代起，方成為關注的研究領域。審查機構多要求口述歷史之研究者，必須提前提出將訪談問題的具體內容，包含對每位受訪者所提出的問題細項(楊祥銀，2016)。

臺灣對於研究倫理審查制度的關注相對較晚，在戴華等人（2010）的研究中便有提到當時臺灣未有相關法令可供參考，但學者們認為可充分參考國外經驗，訂定適合擁有特殊需求的社會科學領域且具彈性的審查架構。直到 2011 年訂定《人體研究法》後，臺灣的研究環境方將倫理審查法制化（鄭麗珍，2018），而根據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法治架構（2023）所述，目前臺灣倫理審查評估除了前述提到的《人體研究法》以外，《個人資料保護法》、《原住民基本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以及《醫療法》也是主要參考的法條，並以《臺灣社會工作人員專業協會（社會工作研究倫理守則）建議版》、《臺灣社會學會研究倫理守則草稿》、《教育學門保護研究對象倫理信條》及《臺灣人類學與民族學學會倫理規範》作為主要倫理守則加以規範，以降低研究參與者的傷害。

為達到避免或降低研究過程中人體遭受傷害的機率，臺灣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亦於 2023 年 11 月 06 日修正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一條第四款中針對不同研究類型加以區分。其中提到根據研究計畫涉及之研究對象不同，需檢附之資料也有所差異，如涉及人體、人體檢體、人類胚胎或胚胎幹細胞等研究須有醫學倫理委員會之核准文件；基因重組之實驗則須有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同意書；動物實驗應有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的核准文件等。而上述的檢附文件皆須於申請時繳交或可先行繳交已送審的證明文件，並於六個月內補繳交核准文件（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2023）。

此外，針對人文及社會科學之研究計畫，若研究對象為個人或群體，並使用介入、互動及可識別特定當事人，進行與之相關的系統性調查及學科專業知識探索之相關研究者，應在研究執行前提交證明已送繳研究倫理審查之文件（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2023）。且針對多年期的研究計畫，法案中亦有特殊的規範，如研究計畫為連貫性計畫者，應以多年期的方式進行申請，而研究內容與經費的部分則須以分年的方式填列；經費將分一次核定或分年核定；計畫應於期限內完成，並定期填寫進度報告，若成效不如預期則將刪減經費或終止計畫等多項規範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2023)，以確保研究對象的安全及研究計畫之成效。然而，該法規也僅適用於欲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者，並不適用於所有研究。

二、 美國研究倫理審查規範

以美國研究倫理審查制定為例，根據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 (The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簡稱 HHS)，所提出的人類受試者保護政策 (Policy for Protection of Human Subjects) 中之第 45 卷 46 部分所述，共分為五部分。A 為共同規則；B、C 和 D 為某些族群提供額外保護；E 為 IRB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s) 註冊時的參考依據。其中提到該政策適用於所有進行涉及人類受試者之研究的聯邦部門或機構，以此約束這類研究，並保護人類受試者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2023)。然而某些類型之研究可放棄該政策的部分或全部內容，如若是這類須受審查的研究在國外進行時，應確保遵守與符合《貝爾蒙特報告》之規範，或以本政策為主要參考依據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2023)。

而以政策之§46.111 提到 IRB 所批准研究的標準中提到，這類研究須完全符合以下要求：

(1) 研究須透過設計與使用完善的研究，避免將受試者置於不必要的研究風險中，同時適時針對受試者進行診斷與治療，將研究風險最小化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2023)。

(2) 須將受試者的預期效益與風險相比，評估所受風險合理，並不應將應用所獲得之知識可能產生的長期影響視為研究風險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2023)。

(3) 研究主題的選擇上應秉持公平態度，評估時 IRB 應考慮研究目的和環境，同時須留意特殊議題，如涉及受脅迫或不當影響之研究對象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2023)。

(4) 在要求範圍內徵求每個潛在研究對象的合法授權，以確保其知情同意(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2023)。

(5) 依據政策中§46.117 有關知情同意的相關規範，適當記錄或放棄知情同意(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2023)。

(6) 研究計畫須針對蒐集之資料做出充分規範，以確保受試者安全(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2023)。

(7) 運用充分的規範以保護研究對象之隱私，同時維護資料的機密性(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2023)。

(8) 依據政策中§46.104 (d) (7) 提及的有限 IRB 審查，這類研究應做出以下決定，包含：取得對可識別個人資訊或生物樣本之儲存、維護及二級研究使用的同意，將之紀錄或放棄此類檔案，並以充分的規範保護研究對象之隱私及資安保護；當受試者有可能受到脅迫或不當影響時，研究中應增加額外的措施，以保護這類受試者之權利及福利(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2023)。

由上述可知，雖然臺灣有關倫理的規範與法條不少，但是研究需進行倫理審查時，仍會以各機關訂定的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為主，而美國之相關規範則較為完整。比如前述中提到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僅審理申請或取得該委員會學術獎勵、專題計畫等研究（國科會，2022）。然而儘管倫理審查制度因不斷的修訂而更加完善，倫理審查制度還是存在許多爭議，正如前述提到要求口述歷史研究者於訪談前提出具體的訪談細項（楊祥銀，2016），便是最為常見的爭議之一，即學者們質疑倫理審查制度將限制學術研究自由（戴華等，2010）。

三、 研究倫理審查規範之爭議

此類研究倫理規範和口述歷史研究特性相違背，以致於經常產生審查制度與口述歷史學者間的矛盾。例如，一般口述歷史的訪談問題多針對受訪者個人所設

計，同時隨訪談過程之情況應變，力求發掘受訪者更深層的故事，故一般較難有一套固定制式的問答。且由於倫理審查委員會大多著重於生醫與臨床領域，故其對人文領域之口述歷史研究不甚了解，提出此番要求，對於口述歷史研究者而言，實屬困難（楊祥銀，2016）。

承上所述，口述歷史研究者數十年來與委員會之間更是爭論不斷。起初所有口述歷史研究皆被列為需要審查的項目，然隨著研究者們不斷爭取，審查委員會日漸放寬對於此類研究之審查要求。爭執過程中，學者們主張此規範將扼殺創新研究的機會，且認為審查機制容易降低研究的效率(Bledsoe et al., 2007)。此外，口述研究者提出倫理審查存在諸多不符合人文領域研究的特性，強加審查的要求，恐引起「寒蟬效應」，故而認為口述歷史不應受其規範(Howard, 2006)。而審查委員會訴求核心為「確保人之安全」，避免為研究目的迫害「人」，持續積極審查所涵蓋之研究。

而Ritchie (2003)指出，相關爭議並不限於上述內容，以美國為例，亦包含學者們欲爭取將口述歷史研究，排除於審查制度之外。2003年9月22日發布了《人類研究受試者保護政策》，此政策聲明指出，「一般而言」可將大部分的口述歷史排除於審查制度之外。卻在2003年10月30日時，人類研究保護辦公室又發布一篇備忘錄，內容指出若要將該口述研究排除於審查制度外，必須滿足3條原則（楊祥銀，2016）：

（一）該研究僅旨於紀錄特定歷史事件或個人經歷，並非用於歸納普遍性知識。

（二）若開放式訪談的目的在於獲取普遍性知識和系統性調查，則該訪談構成一項研究。

（三）不得以提供其他研究者研究資源為目的，此要求與文史機構成立之初衷相抵觸。

此備忘錄明顯與 2003 年 9 月 22 日之政策宣告互相衝突，因而又產生一連串爭論。中央的倫理審查制度，便如此缺乏一致性，美國聯邦政府之其他機構倫理審查委員會更是無法獲得統一的規範。

根據 Oral History Association (2020) 指出，2019 年美國衛生及人類服務部針對該政策進行修訂，日前已將「研究」之定義明確化。該單位將研究定義為「一種系統性調查，包括研究的發展、測試和評估，旨在發展或貢獻於一般知識。」意即只要口述歷史涉及針對特定個體自身的學術和新聞活動，收集和使用相關資訊，就不會被納入 IRB 之審查範圍。然而，如果研究會從個體那裡蒐集資訊，以了解其所屬社區或群體的信仰、習俗和實踐，那將被視為「一般化知識」，便不符合這些新規則下送 IRB 審查的排除條件。

四、臺灣研究倫理審查規範

而臺灣並未如美國於 1950 年代起重視研究中的倫理議題，2003 年行政院衛生署才頒布〈醫療機構人體試驗委員會組織及作業基準〉時，臺灣的生物醫學界才有研究倫理審查的概念（劉紹華，2012）。後來直至 2011 年底方通過《人體研究法》確立與人體相關研究，應於研究前經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也是此時人文及社會科學方被納入審查範圍之內（劉紹華，2012；鄭麗珍，2018）。

然而，有關口述歷史的倫理審查制度卻未有明確的規範，如戴正德、李明濱（2012）首先提到社會行為科學以量化或質性的研究方法取得研究資料，取得相關資料後執行行為、衝擊等分析評估，而這些研究幾乎不會對人體造成傷害，所以一般審核會快速通過，會予以免審。但其後又提到研究中的傷害分為肉體、精神、關係及物質等四種類型，而受試者於研究過程回憶創傷經歷，亦可能造成傷害（戴正德、李明濱，2012）。

由前述可知，某些口述歷史研究主題滿足可能傷害受試者的條件，故若以此判斷，口述歷史研究應納入審查範圍以內。但以《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倫理委員會作業基準》為例，其中提到審查可分為免審、微小風險審查及一般審查三類，依據規範並未明確說明口述歷史研究適用於何種審查規範，根據作業基準中的第四條第二目：「微小風險審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計畫，可作微小風險審查：研究參與者，因參與此研究而面臨之生理、心理傷害風險，其機率與強度，不大於在一般日常生活中所可能遭遇者。」可以此推測一般口述歷史研究應適用於微小風險審查。

而以臺灣口述歷史學會 2013 年所出版的口述歷史實務手冊為例，其中關於倫理審查制度的部分並未詳細規範，僅有審稿之部分說明：訪談者應審慎查證避免謬誤及損害第三方權益、完稿後應由計畫主持人或主訪者檢閱，以及交由受訪者確認並簽署授權同意書，以確認訪談定稿日後可以減少或避免相關爭議（臺灣口述歷史學會，2013）。

無論是國內外的倫理審查規範雖然皆已有進展，然而仍有不足之處尚未弭平，口述歷史研究，究竟是否需送至各單位的 IRB 審查之規範仍未有明確規範。而正如國外研究者逐漸將審查規範明確化一般，臺灣也應明確審查規範，以達成 IRB 的價值。避免研究者們積極爭取讓所有口述歷史皆可掙脫倫理審查制度的束縛，但倫理審查委員會，也不願放棄對口述歷史研究的審查權，二者間的矛盾，顯然不利於領域研究發展的進行。

根據上述可知，口述歷史乃高價值及多元應用可能性之史料，故與之相關的倫理議題也須受到重視。口述歷史的倫理議題十分多元，包含隱私權侵犯、人道問題等，且此類議題將會隨著文化及時代背景之轉變而產生變化，故須不斷檢視研究中倫理議題，並提出相應之因應方式以解決相關疑慮。因應之道同樣會隨文化及時代背景變化，包含知情同意書、加密技術等。而為了規避已知的倫理疑慮，國內外皆有提出口述歷史研究之相關規範，如 OHA 提出之核心原則及規範，可告知研究人員，使其更加了解口述歷史研究各階段應如何規劃，以避免常見之倫理

疑慮。最後通過與研究倫理審查制度的說明，亦可了解國內外倫理審查制度的發展及內容，如國科會針對申請其研究補助的專題研究之規範，說明涉及人體試驗、如人類胚胎等研究者需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等，以此降低研究中人體受傷害之風險。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章分為四節，第一節為研究設計與架構，主要闡述本研究之架構及訪談評估面向，並繪有研究架構圖，以輔助說明；第二節為研究方法，主要說明本研究所採用的研究方法；第三節為研究對象，介紹研究對象的背景及編碼方式；第四節為研究流程，主要闡述本研究蒐集資料及研究之流程，並檢附繪製流程圖提供參考；最後第五節為資料處理與分析，說明本研究處理及分析所蒐集資料的方法。

第一節 研究設計與架構

本研究主要探討臺灣的口述歷史研究人員進行口訪及應用過程可能存在的倫理疑慮及相應的規避與解決方式，研究架構圖參見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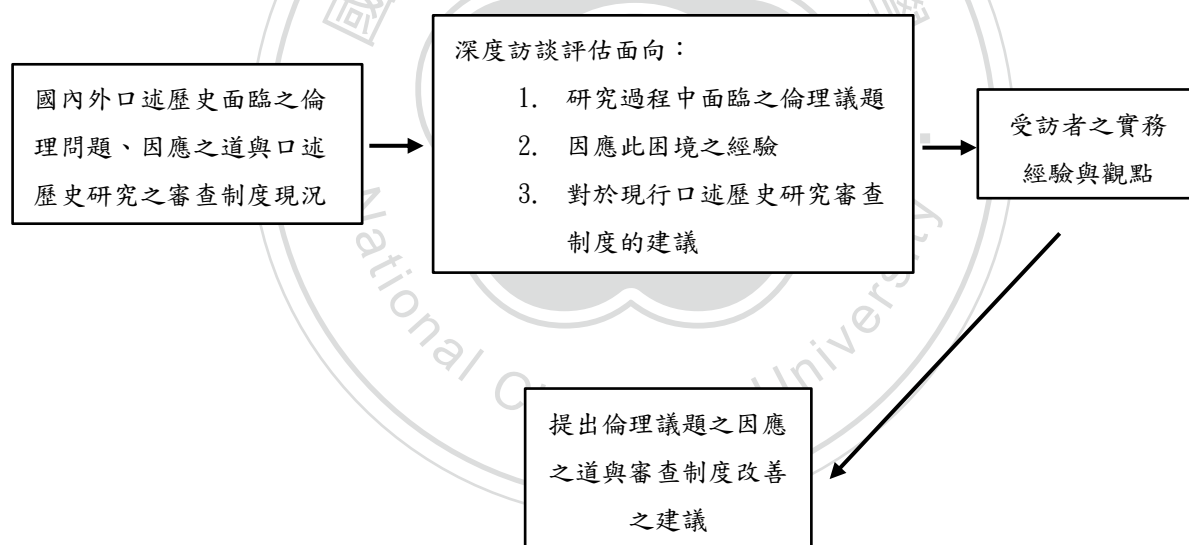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圖

第二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之研究方法為深度訪談法，或稱質性訪談法，是透過受訪者意見提出具有價值之質性研究結果的研究方法之一（陳育含譯，2010）。依照訪談進行方式，可分為全結構式訪談、半結構式訪談與無結構式訪談，而本研究將採半

結構式訪談。半結構式訪談將由研究人員先行對研究主題及背景加以分析了解，而後訂定訪談大綱與題目，並隨著訪談進行，可自由調整問題之先後順序，進行方式相較於完全結構式的訪談靈活，亦比無結構式訪談更可掌握訪談的步調，可避免偏離主題（瞿海源等，2012；陳育含譯，2010）。因此，本研究將使用半結構式訪談，並參考與口述歷史倫理議題相關之過往研究，增進研究者對於口述歷史研究的實務困境與解決方法的瞭解，並根據此了解結合所訂定的研究目的與問題擬定訪談大綱。接續藉由與臺灣地區口述歷史研究人員以訪談的方式，了解學者們在研究時的個人經驗，以此探究如今的研究環境中，口述歷史研究可能面臨的困境與因應方法。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訪談大綱，主要參考先前文獻分析之內容，包含國內外口述歷史研究倫理議題之研究，以及多個專業組織倫理審查規範後所訂。將訪談問題分為三大評估面向：「對倫理議題的觀點及經驗」、「因應倫理困境的觀點及經驗」、「對於倫理審查制度的觀點及建議」，後加以細分設計訪談問題，後歸納整理，並加以綜合分析。本研究擬訂之訪談評估與問題重點如下表 3.1 所示。

表 3.1 訪談評估與問題重點

問題面向	對應研究目的	訪談問題
受訪者背景與研究經驗		1. 請問您從事口述歷史訪談工作時間已多久？ 2. 過去曾做過哪些口述訪談主題？
口述訪談產生的倫	分析進行口述歷史訪	3. 請問以您在口述歷史訪談

理問題	談及應用過程，可能存在的倫理問題疑慮。	經驗中，您認為有哪些議題須特別留意（例如：著作權、隱私權、真實性等）？或是其他相關議題？ 4. 請問根據您過往的研究經驗，您曾遭遇過哪種倫理困境（侵犯隱私權、損害第三方權益、著作權爭議、人道問題、真偽疑慮、認知衝突、政治安全困境）？
因應口述訪談倫理困境的經驗	探討進行口述歷史之研究人員對於倫理問題的經驗與態度，提供因應倫理問題的解決之道。	5. 根據您過往的經驗，請問您遭遇口述研究倫理問題時，如何解決？ 6. 請問當您進行口述歷史訪談時，如何預防或規避倫理問題？ 7. 請問當碰到倫理問題時，是否會對您的研究發表產生哪些影響？

對於口述訪談倫理 審查制度觀點	分析現行口述歷史研究對於倫理問題審查的作法，提出倫理審查制度的建議。	8. 請問您過往進行口述歷史研究前是否有申請倫理審查？如果有，您申請的項目為何？如果沒有，您的考慮為何？ 9. 請問您對於口述歷史研究申請倫理審查的看法？審查制度的優缺點為何？ 10. 請問您對於口述歷史研究建立適用審查制度的建議？
--------------------	------------------------------------	---

第四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之研究範圍為臺灣地區進行口述歷史的工作者，首先根據臺灣口述歷史學會之官方網站中所羅列的相關單位為選擇基礎，其中包含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北市立文獻館、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宜蘭縣史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慈濟基金會文史處文史資料組等共十九個相關機構。

表 3.2 各文史機構之研究現況與專責單位（截至 2023 年 9 月）

序號	機構名稱	負責口述歷史業務單位	機構現況
1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6）	口述史委員會	據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之網站公布資料統計： 1. 已出版之口述歷史叢書 118 冊，其中包含訪談紀錄、回憶錄等多元化口述史料 2. 已出版期刊 16 期 共計 134 項口述訪談研究
2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8）	口述歷史委員會	據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之網站公布資料統計： 1. 已出版叢書 18 冊 2. 已完成稿件 7 件 3. 暫告段落的計畫 4 項 4. 進行中的計畫 5 項 共計 34 項口述訪談研究
3	國史館（2023）	修纂處	據國史館出版品目錄資料統計： 1. 已出版之口述歷史訪談錄共 38 冊 2. 已出版傳記類口述史料 3 本 3. 已出版總統回憶錄 2 冊

			4. 已發行之多媒體口述史料 1 片 排除同為李登輝先生之多項重複出版物後，共計 42 項口述訪談研究
4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023)	採集組	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出版品之資料統計： 已出版之口述歷史出版品 67 冊 排除同系列之叢書，共計 37 項口述訪談研究
5	臺北市立文獻館 (2021)	編纂組	據臺北市立文獻館網站資料統計： 自民國 95 年至今共舉辦過 56 場口述歷史相關座談，且其研究結果皆記錄於《臺北文獻》一刊中
6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2023)	研究組	據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網站之研究成果資料統計： 口述歷史計畫共 3 件，其中亦包含訪談調查研究等
7	宜蘭縣史館 (2023)	文獻組	據宜蘭縣史館網站之資料統計： 已出版之出版品 32 冊，其中包含訪談紀錄及專書等 排除同系列之出版品，共計約 19 項口述訪談研究
8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未註明專責單位	據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網站之資料統計：

	館（2010）		已出版的出版品 1 冊，但乃是中研院臺史所之研究員許雪姬所著
9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2023）	研究典藏組	未註明研究項目
10	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2023）	未註明專責單位	據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網站之資料統計： 1. 已出版教師著作：5 篇 2. 由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委託之計畫：4 項 由於薛化元教授為合聘教授，其中研究與政治大學歷史學系有所重疊
11	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23）	未註明專責單位	據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網站之資料統計： 1. 已出版教師著作：9 篇 2. 由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委託之計畫：2 項 由於薛化元教授為合聘教授，其中研究與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所有重疊
12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2017）	研究典藏組	據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網站之蒐集概況，並未註明已完成之口述歷史研究情況，僅可知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於 107 年度施政目標中有與口述歷史研究之計畫。且「海洋科學家口述歷史計畫」中預計以海洋物

			理、海洋化學、海洋生物、海洋地質與海洋工程五大主題搜集 15 位專業科學家之口述史料。
13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2023)	研究組	據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網站資料統計： 已出版之出版品 2 冊 但並未有與口述歷史研究計畫之相關內容
14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2016)	未註明專責單位	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資料統計： 已出版之出版品 19 冊，其中包含訪談與口述歷史研究 但並未有與口述歷史研究計畫之相關內容
15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015)	綜合企劃組	據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網站資料： 1. 中心自 105 年起以人物專訪的方式，以 21 項劇樂種為主題，蒐集 84 名藝人之個人生命故事 2. 並設有「技藝・記憶-口述歷史影像資料庫」 但並未有與口述歷史研究計畫之詳細說明
16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23)	未註明專責單位	據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網站資料， 網站中並未有與口述歷史研究之說明
17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文資典藏組	據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網站資料統計：

	(2019)		1. 口述傳統與知識共 156 筆，報導共 20 篇 2. 調查研究之出版品 1 本
18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2017)	未註明專責單位	據南投縣政府文化局網站資料統計： 口述歷史出版品僅有 1 項，另有 1 項口述傳說
19	慈濟基金會文史處 文史資料組 (2019)	文史資料組	據慈濟基金會文史處文史資料組資料統計： 1. 已蒐集 19 項口述歷史，共分為環境保護與 921 大地震兩大主題 2. 已出版口述歷史研究圖書：11 冊，其中 2 本為口述歷史研究，9 本為訪談出版品

針對上述機構之官方網站逐一檢視，排除僅有典藏功能，或是過往研究項目過少之機構，最後以擁有相對較豐富的口述歷史經驗的機構人員為研究對象，因前述中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南投縣政府文化局等機構口述歷史研究成果較少，缺乏常設編制之研究人員，因而難以尋覓訪談對象，最後以下列 11 所機構中，負責口述歷史研究之研究人員進行訪談。

1.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2.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3. 國史館
4.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5. 臺北市立文獻館
6. 宜蘭縣史館
7.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8.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9.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0.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11. 慈濟基金會文史處文史資料組

藉由信件邀請以上 11 所機構中從事口述歷史訪談工作之研究者，共計發出邀請函共 26 人，經洽詢其意願同意後，共 12 位受訪者，其背景資料經過訪談整理如表 4.1。

同時考量到倫理議題可能因不同研究計畫與受訪族群，有不同的倫理議題與因應方式，但訪談意見是以受訪者個人的經驗為主，藉此探究口述歷史研究人員對於本研究議題的認知與意見。

第五節 研究實施與步驟

本研究首先通過蒐集、探索相關文獻，以協助釐清研究背景、題目與方向後，進一步確認適用之研究方法與範圍，再依照所訂定的研究過程蒐集所需研究資料，並加以彙整、分析，最後研擬相應的結論與建議。研究步驟主要可分研究設計、研究執行、研究結論階段，共三階段，繪製之研究流程圖如下圖 3.2，而詳細描述如下：

一、 研究設計階段

（一）規劃研究主題方向

於研究題目初定後，通過構思與尋找研究問題、訂定研究對象的過程，增進對未來研究主題方向之國內外現有研究情況的了解，同時檢視初步研究構思是否可行，並加以規劃研究架構。

（二）文獻蒐集與整理

蒐集與口述歷史研究中所面臨之倫理議題相關文獻與資料，以「口述歷史」、「倫理」(Ethics)、「審查制度」等為關鍵詞，於國內外之資料庫中交叉檢索，以獲取其書目與全文資料。同時通過搜索引擎檢索國內外各專業機構所提供之相關資源，及通過檢索國內圖書館之圖書資源，取得口述歷史研究相關書籍，協助了解其對口述歷史研究倫理之現有規範與相關論述。

二、 研究執行階段

（一）文獻整理、紀錄與分析

將所蒐集的文獻資料盡數閱讀與紀錄後，加以整理與分類建檔，並將文獻中的重點彙整標註，同時將之作為日後訪談大綱與實際研究作業時之參考依據。

（二）設計訪談大綱

通過先前文獻分析中對於研究議題之了解，訂定合適之訪談分析構面，以作為本研究使用之半結構式訪談的基本訪談架構，同時以此研擬訪談大綱。並於正式訪談前先邀請二位受測者，已進行訪談前測，後通過此次結果修正訪談問題之方向。

（三）進行訪談

於訪談開始前將先致信或致電與受測者簡介研究訪談之意義，並於致信的同時提供訪談問題之大綱，以便受測者先行準備訪談，並協助其進入研究議題中。此外，在訪談過程中，將先徵求受訪者之同意後，除以書面方式紀錄訪談重點外，

以錄音方式存檔輔助紀錄訪談內容，以利後續將訪談內容謄寫彙整為電子檔並歸納。

（四）研究記錄與分析訪談結果

將謄寫完的檔案加以彙整分析，並於發現缺漏時先行註記，並以電話訪談的方式進行後訪，以提高訪談之完整性。同時將不斷蒐集、閱讀與整理文獻，以補充並提升研究之架構與想法的全面性。

三、研究結論階段

（一）彙整資料撰寫內容

綜合整理所蒐集之文獻資料與訪談結果後，根據整理結果歸納與分析，提出口述歷史研究者對倫理議題、相關因應之道與現行審查制度的觀點，並將之撰寫為研究成果報告。

（二）歸納結論與建議

將研究結果加以歸納、探討，並針對所訂定之研究目的，研擬結論與建議。

（三）後續研究建議

根劇本研究中所發現之缺漏與不足之處，提出未來研究之相關建議。



圖 3.2 研究實施步驟流程圖示

第六節 資料整理與分析

通過深度訪談法取得訪談紀錄後，將紀錄內容整理為逐字稿。並為保護受訪者之個人隱私，依訪談順序將受訪者編號後，呈現訪談結果，同時以不改變語意為前提，刪減如語助詞等冗言贅字，使語意更加通順。

之後依據訪談研究之結果個別分類，將訪談內容分析根據相同面向意見彙整為標題，並加以呈現。本研究將引述訪談研究內容，呈現節錄的訪談內容時，依照訪談順序以匿名代碼標示受訪者，節錄內容將撰寫於引號「」中，而刪減之內容以刪節號表示，並以括號（）標明出處，如：(A：1-2)，代表此節錄段落出自於受訪者代碼 A 的受訪者，且此內容取自訪談定稿的第一至二行。

綜合整理文獻分析與訪談重點概念之結果，加以分析、總結本研究之研究成果，以針對現況提出建議並供未來研究參考。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分析

本章分為四節，第一節為受訪人員及研究概況，將概述受訪者於口述歷史研究之工作經驗，及其從事之研究主題；第二節為倫理問題之觀點及經驗分析、第三節因應倫理困境之觀點及經驗分析以及第四節倫理審查制度之觀點及經驗分析，皆將針對口述歷史研究人員的訪談記錄稿，分別進行內容整理及分析以了解國內口述歷史實務工作中較為常見之倫理困境現況、因應方式及其對於倫理審查制度之觀點。

第一節 受訪人員及研究概況

一、受訪者背景陳述

本研究之深度訪談主要採用立意抽樣，本研究共計邀請 12 位受訪者，受訪者之背景資料如表 4.1。

表 4.1 口述歷史工作者受訪者之背景說明表

代號	工作資歷	口述歷史主要研究主題
A	四十年以上（1983 年始）	軍事史
B	約四個月	家族史
C	三十年以上（1992 年始）	黨政要員生命史、地方史、政治受難史
D	約十年（2016 年始）	臺灣民主化中事件參與者、重要官員生命史
E	約十年（2015 年始）	軍、政、商、學界菁英生命史、地方史
F	三十年以上（1993 年始）	貿易史、生命史、生活史
G	五年以上（2018 年始）	機構史

H	十年以上（2012 年始）	政治受難史、生命史
I	約二十八年（1996 年始）	戰後政治運動、政治體制變遷史
J	約四年（2020 年始）	災難史、生命史、機構史
K	五年以上（2018 年始）	災難史、生命史、機構史
L	十五年以上（2007 年始）	家族史、宗教史、黨外運動、生命史

經由本研究訪談可知，受訪者從事口述歷史訪談工作短則幾月，長則數十年，而多數受訪者表示其進行口述歷史訪談工作的時間約在 2010 年左右。而研究主題部分，雖然口述歷史主要應用於史學研究當中，但其研究之主題仍略有不同且同一研究者階段性研究之主題亦有所差異。主要可分為三大研究主題，一為政治相關之研究主題，如軍事史、重大政治案件及戰後史等；二乃日常生活相關之研究主題，如地方生活史、生命史、家族史及宗教史等；三則重大災害相關之研究主題，如災難歷史。

第二節 可能存在的倫理疑慮之觀點及經驗

一、倫理議題中的重要議題

以臺灣地區口述歷史研究學者的觀點而言，雖然著作權仍是研究者們認為重要的議題之一，但有兩位研究者認為著作權已有明確規範，故並非現今最重要的議題。而其他受訪者表示，以史學研究的角度，受訪者普遍認為真實性也是相當重要的議題。此外學者們也認為與隱私權相關之議題亦須格外重視，其中以真實性及隱私權為研究者們較為重視的議題，以下將分別敘述受訪者對於各重要議題之相關見解：

（一）著作權仍為重要議題

基於出版需求，口述歷史研究者仍認為應注重著作權的議題，包括最為基本

的簽署相關協議，以及尊重受訪對象意願修改口述歷史內容等。然而著作權議題也並僅限保護受訪對象的權利，其中 D 受訪者提到因著作權議題亦可能延伸出對史料價值存在一定的影響，而 H 受訪者提到以出版者的角度，受訪對象也應注重「著作權共有」的概念。

「因為我們那個是學校計畫，後面把這個家族史收集過來之後，未來是要出書了。……主要是我那時候特別注意的議題比較是著作權，因為他們之後會出版，所以特別注意著作權。」(B：17—21)

「我覺得著作權重要，就是說我們做完，一定會讓受訪者確認內容，那他可以去刪改自己想要增加或者是減少的部分。但是他會碰到一個比較大的困境是：也許你覺得這一段很重要，但是對他來講，他覺得這一段還不適宜公開。……可是你會覺得這段拿掉，以後的人不知道這段可能對於歷史的評價或者是對於一個歷史的面向，可能會少了。我覺得我會去在意這件事，但是我沒有辦法去解決這個問題，因為我們必須就是尊重他。」(D：59—65)

「我工作的經驗是這樣：著作權的確很重要。……那如果你覺得我整理得不錯，想分享給人家，你不能自己拿走，至少要告知我們。雖然是共有著作權，但需要知會我們。」(H：65—70)

(二) 史學研究中真實性乃重要議題

口述歷史工作中，真實性乃重要議題之一，其中可能造成其「不真實」的原因繁多，包括不可抗力之因素，如：D 受訪者提到口述歷史局限性，因口述歷史的載體為人的記憶，故記憶可能產生偏差；外部環境影響，如：G 受訪者描述，基於在某些國家基於政治因素考量，可能會使發言產生變化；內部因素，如：L 受訪者提到由於訪談者的引導式提問或捏造行為，也可能造成口述歷史之真實性降低。而 C 受訪者更通過客觀可查證之言論，皆須查證的概念，進一步說明查證之於真實性議題的價值與重要性。

「還有就是他所說的那個真實性，就比如說，他有幾種可能性他可能講的不是，不會是真的。第一個他可能記錯了，然後這個補救方法只有你從其他的相關的檔案，資料去做佐證。……但是當他覺得不是，他覺得他自己是對的時候，我們也只能尊重他，那這個東西只能留給後面的研究者去評判。」(D：65－72)

「但是真實性當然在每一個口述歷史的案例裡頭都是存在的，因為訪談者就會就他個人的記憶，並且很可能是選取對他比較有利的方式來呈現。尤其是當我們在做中國研究的田野調查的時候，……那麼我們也有遇到過，就是說在訪談到一半的時候，突然有可能是具有官方身份的人進入到現場裡頭，那這個訪談就會突然整個就會有很大的不同，也不是中斷，就是整個發言的方式就會覺得有很大的不同。」(G：44－52)

「我想先從真實性來講的話，的確，口述歷史必須要很小心的就是說最後的成果，他並不會看到訪談的過程，所以他的真實性其實以史學院方法上來說的話，也是常常被質疑或是說提出了一個焦點就是真實性，到底是不是那麼的真實？……就是比如說就像做問卷一樣，其實也會有一些倫理問題就是引導式提問，或者是故意製作一些不實的也是有可能。有可能並不是說一定有這樣的情況，所以這個真實性問題就是其實必須要特別注意。」(L：44－51)

「真實性的部分就有一個原則必須要遵守。……這個原則叫受訪者講的每一句話只要是客觀可被查證，我們都要幫他查證。……因為若干年後大家，如果你沒有幫他求證出來，你這個一直留下來，留下來若干年後大家就無從查證。」(C：129－144)

(三) 隱私權的重要性

隱私權雖已有一些紙質協議可確保受訪對象權利，但口述歷史工作仍可能觸及隱私權的議題，故此議題依然重要。其中包含A受訪者及F受訪者所提之受訪

對象本身的隱私及 C 受訪者提到可能延伸至第三方的隱私，進而產生侵犯第三方權益之爭議。此外，F 受訪者更進一步提到隱私權及史學價值可能產生衝突，點出在尊重與保護受訪對象隱私權，反覆確認的同時，衡量其史料價值亦同等重要。

「因為著作權現在大家比較了解了，所以我覺得著作權恐怕不是最重要的問題，但隱私權是永遠可能出問題的。有些人擔心講的話可能會侵犯他人隱私或透露訊息。其實，有時這些訊息已經公開了，他們沒有必要那麼保守，可是有些人從以前就開始很保守、很害怕。可能是他個人的生活經驗那怎麼辦呢？我們會盡量告訴他們，這些訊息已經在報紙上登過了，應該沒有問題，他們就能理解，並同意公開這些內容。但有些情況我們無法確定，因為我們知道的太少了。」(A：44－51)

「我們先從隱私權，我們在做口訪，受訪者在接受訪談或者他所講的內容。這個內容只要牽涉到第三者，而有可能牽涉到毀謗。比如說我舉個例子。他就說那個○○○就是個當年告密者（廖北仔）。同一回事，那這句話我要不要記？我要不要把它錄下來？然後要不要在稿子裡頭把它呈現？到最後要不要把它登出來像類似這樣？」(C：117－122)

「隱私權這一塊的話，這個因為我們有同意權，就是有那個授權同意書。……但是還是有很多會涉及到可能家庭的隱私，這一塊我就會真的跟受訪者徵詢意見。因為在我看來是覺得，雖然是有涉及到一些家庭隱私，但是它還是反映那個時代的家庭。你要知道作為研究，其實有很多問題你可能以為不重要或者是那個幹嘛要講。但是其實那是你今天的看法，五百年後可能會覺得那是很重要的，……所以我會覺得隱私權，這一塊應該是要尊重。訪談者要告訴他說這是有關於你個人的隱私，你同意嗎？」(F：123－139)

二、倫理議題於實務工作中之經驗

(一) 實務工作中侵犯第三方權益之議題較為常見

在口述歷史學界中，《溫哈熊先生訪問紀錄》一案乃侵犯第三方權益之經典案例，也是因為此案，口述歷史學界方開始重視第三方權益之議題，並格外謹惕此類議題。在實務工作中，受訪者指出侵犯第三方權益並非僅誹謗他人會造成爭議，然而其中原因各有不同。

1. 以《溫哈熊先生訪問紀錄》一案為鑒

C 及 E 受訪者皆在描述中提到，1990 年代之《溫哈熊先生訪問紀錄》一案。說明此經典案例在其從業期間產生的影響，使其更為重視涉及第三方權益的議題，直至今日，研究者們仍引以為戒。

「首先是侵犯第三方權利，你知道臺灣合作歷史學界曾經出了一個很大的官司，這樣你可以去查。如果我沒有記錯應該是 1992 年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出了一本溫哈熊訪問紀錄。……那是 1992 年左右吧？應該 92 年還 93 年差不多，……所以就出了這個大事。……因為有這個案例在那邊，我們就很小心。甚至後來臺灣口述歷史學界請臺大法律系的教授特別來告訴我們你現在所強調的倫理。」(C：188—208)

「第一個是比較常見的，就是涉及第三者，就譬如說你在一個歷史事件或者政治運動裡面，然後當事人可能對其他人有些批評，可能是對他的同儕、同事或相處過的人。然後，當事人可能在這個口述歷史出版之後，看到內容會非常生氣。……當然我覺得最那個目前口述歷史學界有一個很經典的案例，就是那個溫哈熊案。」(E：74—80)

2. 侵犯第三方權益原因多元

口述歷史實務工作中，受訪者提到可能侵犯到他人權益之原因多元。除了包括與溫哈熊一案相似的誹謗因素，還有 E 受訪者提到擔心訪談結果公開後，使第三方遭追究法律責任，以及 I 受訪者所述，因繼承權未明而引發之著作權爭議。

「他會遇到的是第一個，你講的那種損害到第三方權益的這個困境，就譬如說他去訪問某個人，然後這個人他也是在講他真實感受，但他可能就批判了很多。……所以他也就是以這樣的方式，把它寫下來也讓受訪者確認了，確認登上去之後被視為是誹謗之類的，就被點名的那個人。假設 A 說 B 就是背叛者，然後 B 可能看到以後他是很生氣的，這時候可能 B 就會去告他。不只會告受訪者，他還會告訪問者。」(D：99—107)

「就是我們在老大叔的那個訪談裡面，他其實並沒有惡意喔，他在講的叫做傳統的一個習慣叫做麻燈債，……因為我們想要知道所謂的社會習慣的變遷跟變化。那他舉的那個例子其實就是那個人，他記錯了啊。結果我們雖然有努力去 check，可是那一條剛好，因為你知道有一些東西不一定找到資料來 check。所以，因為我剛剛說這一點中後說我們保留了他說的這個 case，結果後來他講那個人的子孫看到了，他們非常生氣，因為他們覺得沒有。」(F：92—104)

「我最近也有遇到類似的事，那也是我沒有感覺啦。就是他就講，就是受訪者講到第三方就是講到別人，……那我們就有研究人員，老師跟我警告啊。就是說，我們講這個小心被什麼的名人後代告與其這樣，乾脆這一句話也不是什麼重點刪掉。」(H：523—527)

「那第三個案例是一個關於太陽花學運的口述歷史，後來那個案子就沒有出版。原因就是在審查的時候就是有爭議，因為你應該知道太陽花學運其實它當時有涉嫌一些法律訴訟，它有延伸到去攻佔立法院，然後這件事情當初是有訴訟的。那其實就會有個爭議點。就是說當初是誰號召或者鼓動要去攻佔立法院，那個發起的人是誰？……那這個就真的有點敏感了，因為這個太陽花學運還沒有很久。那這個可能就會有刑責的問題。」(E：143—150)

「我碰到最主要的問題是損害第三方權益的問題，當然這個問題是來自於說，

我剛剛有提到，因為我們尊重受訪者，他願意講多少？他願意講什麼事情？基本上我們都是以信任的原則來紀錄，記錄下來之後，特別是他有什麼疑慮的話我不會去問，不會去碰觸那個部分。那我就要講的就是像那次的案例。……我們從 2002 年開始訪問到了 2009 年的時候我離開國史館，這個案子還沒有完成，受訪者同意書還沒簽署下來。但是很不幸，我忘了，大概 2010 年受訪者過世了。……那這件事我雖然沒有親自參與，但是國史館參與的同仁有跟我講他們還是認真的跟受訪者的家人都徵求同意了。當然，那時候是夫人代表簽署，其他的子女也同意了。……這個書發表過了幾年之後，突然有一個人說他是受訪者的兒子，他並沒有同意要發表這本書。簡單講這個著作權簽署的過程當中，好像發生損害第三人的問題。」（I：145－262）

（二）實務工作中須審慎處理各權利主體間的隱私權議題

侵犯隱私權於口述歷史實務工作中也較為常見，其中不僅包括訪談者侵犯受訪對象隱私權、受訪對象侵犯第三方的隱私權，也包含H受訪者所提及的受訪對象間的隱私權侵犯議題。由此可知，隱私權的議題，訪談者不僅須在訪談過程中警惕自己，避免欺犯受訪對象的隱私權，亦需要在訪談後謹慎避免向其餘受訪對象透露受訪對象之隱私，無論二者之間是否存在血緣關係，皆應保障個體之隱私權。同時須提醒受訪對象避免侵害到他人的隱私權，進而衍生出侵犯第三方權益之議題。

「我覺得比較多的應該是侵犯隱私權，有一個是我之前訪問一個受訪者的時候他說，他們家以前搬家，然後是因為有火災。我後來去查那個新聞的時候，那個就等於說他爸爸有被當作是疑似嫌疑犯。那因為這個就變成說，這一定就是不適合寫在最後的訪談結果裡面。」（B：26－29）

「在這個過程中，我遇到的困境就會有說，譬如我問了姐姐，弟弟知道我們有問也在整理了，他會私下跟我說：我可不可以看，我姐的訪問記錄？所以

就是有點要交名單的感覺。」(H：371—374)

「我們也有遇過一個講到也是講到別人的事情，他就是去講說他當志工，影響了很多。其中有個印象比較深的對象以前對妻子、對小孩講話都大小聲，然後喝酒、賭博，後來他成功感化改變了那個人。後來他看到稿子，也是我們整稿之後再三確認，他就說這個不可以這樣寫，……除非是對方自己出來講是被他改變的，不然由他的立場來說，他也覺得這樣不太好。所以，像這種我們就會幫他隱去，不會這麼直接的去寫這些，就是去淡化那個問題。」

(J：88—95)

(三) 實務工作中真偽疑慮與認知差異

於口述歷史實務工作中，真偽疑慮也是十分常見的議題，其原因可能是受訪對象性格使然、記憶偏誤之因素。另外，訪談中發生受訪對象與史料的認知差異之情況與真偽議題相似，但其並非是真偽疑慮。而無論是真偽疑慮或是認知差異，二者皆不絕對存在欺瞞行為，故口述歷史工作者應秉持尊重原則來面對此類困境。

1. 實務工作中的真偽疑慮

在受訪者的實務工作中，真偽疑慮也是很重要的議題之一，而可能造成的原因也十分多元，有如D受訪者提到的性格因素、G受訪者指出之較常見的因素，由於口述歷史的載體「記憶」本身產生的偏誤，皆有可能產生真偽疑慮。

「還有那個真偽疑慮，那個地方我覺得他很有趣，就譬如說像我去訪問……他是一個非常，他已經九十幾歲，他是一個非常健談的老人，然後他什麼事情都往好處看。所以你只要問說A跟B有沒有矛盾？……可是他的回答都是沒有那回事，到底是不是真的沒有那回事，還是他已經把這件事情看得很淡了，我其實從頭到尾問不出答案。」(D：143—150)

「後來做跟國關中心相關的一些就是口述歷史的話，那當然是因為有很多的

師長年紀已經比較大，那對於往事的記憶不見得能夠完全的精確的呈現。那麼對很多的歷史事件也會有因為每一個人在當時所處的位置，還有看這件事情的角度的不同，所以就是針對同一個事件也許所做的描述也會有若干程度的差別。」(G：56—60)

2. 認知差異與真偽疑慮相似卻並非真偽疑慮

在受訪者的實務經驗中提到，曾遭遇過所訪問的受訪對象認知與史料證據出現差異的情況，受訪者更指出，此並非真偽疑慮，且會以受訪對象本身的認知為主。故可知，雖然認知差異會形成類似於口述歷史中真偽議題的情況，然而認知差異本身並不可以對錯、真偽論斷，還是以尊重受訪對象為優先。

「另外一個，是因為我是做客家的研究，然後加有一些人是所謂的隱性的客家人，就是他現在都是講閩南語。或者是他們自我認同也是閩南人，可是在我們的研究主題裡面，從很久以前可能的文獻上來看，他們應該是有機會是客家人啦。那我去訪問的時候，他們那個家族也被我們當成是比較像是早期的客家人來看，可是你在跟他訪問的過程中，他們都會一直說他是閩南人，然後跟客家人沒什麼關係，那這大概不是什麼真偽的問題。但是可能就是他個人認同就不是。……因為你實際從文獻上來看，你說它是，但是文獻也只是你現在去看，所以我覺得可能比較重要的是他現在認為自己不是，我自己覺得大概就不適合真的說他是。」(B：35—45)

3. 面對真偽疑慮並非謬誤應秉持尊重原則

在口述歷史工作中，以客觀角度而言，若會盡可能查證，而主觀角度的真偽疑慮也未必代表訪談過程中存在欺瞞，有時僅是觀點上的差異，應尊重受訪對象的主觀認知。

「那真偽疑慮，就是我剛講就是客觀的被查證，我們就幫他查。然後主觀的

價值判斷原則上，我們就尊重原則。……同一件事情，兩個人講不一樣，我們是不是如果按照常理判斷，就是說至少代表一個人沒有講真話……不一定，說不定兩個人都講了真話，因為他就是這麼認為的，因為他看到的就是這些，而他看到那些。……我們原則有就是他講的不代表歷史的全貌，但是他可能就提供歷史的一塊拼圖。那個拼湊是另外研究者的工作，口述歷史工作者只要把那塊拼圖留下來。」(C：318—333)

(四) 實務工作中的著作權與肖像權之議題

如今較少口述歷史工作者提到著作權的爭議問題，也許如前述重要議題分析中A受訪者所述，當今社會對著作權已較為了解，故較少談及著作權之議題。然而H受訪者提到訪談中受訪對象作為補充的創作內容，如欲收錄將置於書籍之附錄中，且受訪對象將單獨持有其著作權，並不會納入口述歷史書籍中與訪談者共同持有。另外，G受訪者提及於口述歷史影像資料中肖像權的問題，指出口述歷史工作若有別於以往的文字研究需使用影像資料時，原先著重在著作權的保護便略顯不足，轉為須同時保護受訪對象之肖像權。

「一般來說，受訪者很少會計較著作權的問題。……另外，有一個特例是，受訪者覺得訪問不夠，自己再寫一篇補充或不同的內容。這部分是他們的創作，屬於他們的版權。如果他們同意讓我們收錄在訪問記錄的附錄後面，我們就會出版。在出版過程中，或出版前後，受訪者因為自己的創作，可能會自己印成多份分享，這是他們的權利，我們不會干涉。」(H：73—80)

「現在可能五年、十年就已經是完全不同的一個景象，那對於新一代的研究者來說，他們可能未來會遇到很多類似的困擾是單純的文字研究的時代還不需要面對的問題。那包括肖像權這部分也是，你現在如果影像資料變得豐富的話，就有肖像權的問題。」(G：345—348)

(五) 實務工作中政治相關之議題

在受訪者的實務工作經驗中，G受訪者提到現今臺灣社會中較不易發生的政治安全議題，此困境發生在受訪者與同學前往中國進行田野調查時，同時指出當時所遭遇的政治安全困境，並未危害到人身安全，而是相對於臺灣而言，進行敏感研究時與政府的干預程度較高。而E受訪者亦提到口述歷史工作中政治相關的議題，此例主要是因受訪者於訪談過程中將軍事機密洩漏，而產生國家安全的爭議。二者皆為政治相關議題，由此可知此議題雖相對少見，但仍須口述歷史工作者保持敏感度審慎應對，如：臺灣的口述歷史工作者雖在本土進行研究時，幾乎不會遭遇政治安全困境的議題，然而前往其他國家時卻不盡然如此；如今臺灣人民享有言論自由，且在口述歷史工作中亦須保障其權利，然而涉及軍情等國家機密問題時，卻不可與其他口述歷史的主題一概而論。

「最常遇到的是真偽疑慮跟政治安全困境。那政治安全困境其實我個人來說的話是比較好，……但是，因為另外一位同伴，他所做的訪談就是在政治的敏感度上面比較高，所以他會有比較多的一些政治安全的疑慮。甚至他也會在訪談過程當中會被陪伴，其實不算是跟監，也沒有對人身造成很實質的威脅，但是全程跟訪談，然後甚至某個程度上會更改他的行程。……我也曾經遇過就是會有一些地方層級的官員的詢問，但這個詢問其實都還算是就是很客氣的、很禮貌的，但是我們仍然會感覺到就是說，因為你知道你的整個研究的過程是被明瞭的，然後也需要跟他們的官方保持聯繫。所以這個多少就會有一些政治安全上面的疑慮，但是這個只是疑慮。我們並沒有真實的遭到什麼很嚴重的幹擾甚至是對人身自由等等的威脅。」（G：71—87）

「那第二個是就我所知，有一個軍方高層的口述歷史，然後他可能涉及洩密的問題。……那它會形成洩密的原因，是因為那個軍方高層提到了某一種臺灣先進武器的性能，然後他對那個先進武器的性能講得太詳細，導致有洩密的疑慮。」（E：117—122）

第三節 因應倫理困境之經驗及觀點

一、因應與解決倫理議題之實務經驗

(一) 因應倫理議題的事前準備經驗

因應倫理困境的方法其過往的工作經驗中，訪談前會先進行準備工作，包括通過主題相關資料的蒐集，以避免發生刻意或非刻意遺忘的情況，並通過課程提醒訪談者常見的倫理困境；準備相關協議供受訪對象簽署，以避免後續爭議；審慎評估訪談的陪同者對於口述歷史訪談的影響，以下將分項說明：

1. 事前訪談主題之資料準備

在口述歷史工作開始前，應蒐集與訪談主題相關的資料，可有助於訪談工作的進行，同時避免產生真偽疑慮等議題。而其中C受訪者更提到，通過此法可以協助避免口述歷史中常見的「刻意遺忘」與「非刻意遺忘」，在「非刻意遺忘」達到幫助受訪對象回憶的效果；「刻意遺忘」中則可協助增加受訪對象願意分享的機會。另外，J受訪者之服務單位則在訪談前會以課程的方式，提醒參與訪談的工作者可能存在的倫理困境。

「口述歷史可以解決自傳、回憶錄有兩個很重要的議題，一個是「刻意的遺忘」，是他記得他不告訴你，可能因為自己的利益考量；一個是「非刻意的遺忘」，就是他真的忘了，……所以非刻意的遺忘，去訪問之前我們就會蒐集相關的資料，所以我剛剛不是講嗎？我們要比他更了解他所處的情況。我就提醒他，他就會記得……而刻意遺忘就是他明明記得，可是他不願意告訴你說歷史。透過問答我們可以迂迴，或者取得他的信任，用什麼樣的方式讓他願意講出來。……我們用迂迴或者用各種方式，有可能問出來非刻意遺忘，所以這個部分你所提到的真偽問題就很有幫助。」(C：373－436)

「第一個，一定要在事先整個訪談架構的擬定上，讓訪談的對象能夠有所了

解，那當然也要盡可能在這個過程當中提出一些書面的資料來告訴他說，你已經就這個問題了解的程度。這可以避免受訪者可能會基於自身利益的考量，對事情出比較偏頗的解釋。所以我會在訪談過程當中，先提出我在某個地方曾經做過什麼樣的閱讀，然後發現這個東西，希望就這一部分請教您的意見。這樣的話，就可以盡可能的去避免口述歷史遇到的真偽問題，同時也可以在不管是在著作權，或是隱私權方面，都讓受訪者能夠事先的有所理解。」(G：111－118)

「為了處理倫理議題，在開始做口述歷史之前，我們都會請東華大學的老師開設課程，提醒我們注意相關問題。老師會舉溫哈熊的例子，說明可能會面臨法律訴訟的風險。」(J：46－48)

2. 於訪談前準備相關協議

受訪者提到，由於口述歷史訪談為具名的史料，故在過往經驗中，基本除了將完成稿提供給受訪對象確認其意願以外，更會準備相關協議，以保障雙方權利。

「因為我們在做口訪之前我們會有一個同意書。就像你要訪問，我有個同意書，訪問完之後，你這個稿子整理出來。它因為是具名，所以我們最後完整的稿子一定會讓受訪者再看過，然後他同意簽了，我們這個稿子才正式剛登出來，或者這個稿子才正式交給委託單位就變成一個完成稿。」(C：350－353)

「我們會有一份著作權授權同意書。」(J：45－46)

3. 評估受訪對象的陪同者於口述歷史工作之價值

在受訪者的口述歷史訪談經驗中，家族成員的陪同有時會對訪談產生影響。若遭遇家族成員的陪同參與的情況時，將會評估其對於整體訪談的影響。如果是有益於訪談，兩者論述可互相參照，便無需拒絕家族成員陪同，反之則應適當的

拒絕並避免其對訪談所照成的干擾。

「我覺得在這個研究倫理困境裡面，就是那一些家族成員你要怎麼樣去面對他們？我們會去判斷，如果發現他是有害於整個訪談的進行，那我們可能就會跟他說對不起，可以徵求他們的同意，就是說可不可以不要在現場。但是如果這個成員他其實我們的問題都是有注意的。他會說那個部分他也在，也有參與到，他就會講，那這樣剛好可以互相映照。」(F：222—226)

(二) 訪談中因應倫理議題的準備經驗

受訪者提出在訪談過程中，因應口述歷史的經驗，包含建立與受訪對象間的信任關係，以協助口述歷史工作推進，同時避免真偽疑慮；避免碰觸他人私領域的議題，以避免造成隱私爭議；若是遇到受訪對象揭露隱私時，將適度提醒他，以避免衍生出損害第三方權益之爭議，以下分別說明：

1. 積極建立與受訪者間的信任感

多位受訪者提及，在其進行口述訪談的過程中會與口述歷史訪談之受訪對象建立良好的信任關係，而信任關係對於口述歷史工作的進行及真實性皆有影響。由此可知在口述歷史工作中，雖然建立信任感是看似簡單的原則，然而所蘊含的影響力卻不容小覷，若未妥善處理更有可能進一步形成倫理議題中的真偽疑慮，故在訪談過程中，仍會積極和受訪對象建立信任感。

「我跟受訪者之間必須要建立這樣的一個機制，就是我要讓他信任，他才願意講更多。然後我的稿子一定會讓他再看過，他才願意信任。」(C：355—357)

「你要做口述，第一個是受訪者要信任你，他不信任你的話，對你有更多的戒備，說出來的話造假的可能性就越高。所以我們應該，不希望這種事情發生。」(D：198—200)

「其實我們之所以能夠爭取到一個受訪者接受我們訪談，最核心的是彼此的信任感。比如說我們相信這個人一個基本的原則，跟他講的話一定是以誠實的立場來講，那我們也尊重他講的東西及隱私。」(I：85－88)

2. 避免觸碰受訪對象的私領域

以受訪者個人經驗而言，他認為對於口述歷史訪談中的受訪對象之個人領域相關的議題，包括情感及各類糾紛，除非受訪對象願意主動提及，否則盡量不要提出侵犯他人的私人領域之問題。由此可知，在訪談過程中，除非與議題相關否則不應過度窺探他人的私領域，以避免造成隱私權之相關爭議。

「就是說盡量不侵犯私人的領域，盡量有關於私人的部分，比如說同樣一個案件，同樣一個行動，因為政治都牽涉到集體行動的問題。每個人都有參與到每個人面向、位置或是他的角度都不一樣。必然會有解釋上的問題，或者說甚至在公領域運作的過程中會發生私領域的一些糾紛，包括情感上，甚至比如說更深入的話，包括那個，比如說涉及到那個感情跟……一般的那種打架，甚至還有財務上的糾紛，這個我們基本上都不會觸及，除非對方願意談。」

(I：224－230)

3. 訪談過程中適度提醒

若在口述歷史訪談工作中發生受訪對象講述的內容可能涉及自身或他人的個人隱私時，受訪者會善盡提醒的責任，並詢問對方可能存有疑慮，是否要揭露等，避免處理不當時可能衍生出的損害第三方權益的議題。

「雖然其實這當作故事的話是蠻好的，但是我們不會因為我們覺得這故事好，就不去提醒他。我們會從一個因為他的受訪已經涉及到他身邊的親人或親友，那我們就會提醒他就是關於這一塊是不是要揭露，還是說我們不去談。」(J：82－85)

（三）因應倫理議題的事後處理與解決之道

於整稿及最後出版時，因應口述歷史倫理問題的經驗中，口述歷史工作者可能會採取匿名與刪除、於主題價值評估、反覆確認、確認法律規範及事後彌補等方式處理，以避免所述內容有所爭議，以下將分項敘述：

1. 匿名與刪除以規避倫理困境

在訪談後將訪談所得資料呈現時，為因應口述歷史的倫理議題，受訪者們提出，會針對爭議內容判斷是否與主題相關，並選擇匿名或刪除處理，且提到針對可能攻擊第三方的部分雖允以匿名，但受訪對象非必要不會予以匿名，以下將分項說明：

（1）針對有爭議且非研究重點的訪談內容刪除處理

多位受訪者指出，在因應口述歷史工作中，訪談結束後若是察覺所記內容存在爭議時，C受訪者提到以過往檔案中是否有紀錄之具體證據為判斷依據，缺乏證據則予以刪除。同時，另一位B受訪者則會以其內容於整體中的價值判斷，若非研究重點時，即刪除避免相關爭議。

「他要是質疑或者說他說不要，這個不要引出來，就請他把那一段劃掉，我們就給它刪掉。」（A：261－262）

「有點像是迴避掉，下面我們這個迴避是指說最後那個新聞就不要寫出來，就是這樣而已，就只是單就那個事件不是重點，所以就忽略，不是我的研究的重點我就不要寫。」（B：65－67）

「但是他那個主觀的價值判斷，如果牽涉到第三人，包括隱私權的時候，我們可能都要特別注意，……我自己在從事口述歷史原則，除非有具體的證據，不然這一句話只要牽涉到第三者毀謗，我們就不錄。我們會錄音，逐字稿也都有，但是最後再整稿。因為口述歷史會經過這樣的幾個階段，最後完成的

那個稿子，這句話就不會進去，因為沒有證據。除非現在有證據，因為政治檔案條例通過，也許我在哪個檔案裡頭發現因為他確實是當時的告密者（廖北仔），他有在打報告，那我就可以寫上去，甚至還可以加個註腳。」（C：151—158）

「然後我們在實際整稿的時候，譬如說比較常見的情況就是他批評那些第三者，那我們就會整稿的時候，就會加以處理，有時候講得太超過了，我們自己就會斟酌，甚至最極端的情況可能就是整段刪掉。」（E：203—206）

「因為我們有經驗之後只要聯席人物的涉及到別人的名譽，我們都會盡量把這個，考慮刪除，那只可能保留一些比較重要跟研究或者是跟歷史有關的重要的議題。」（F：193—195）

「只是通常這種涉及第三人的權益內容，我只要不是跟主題太相關，然後不是那麼刻意的講的話，我們都會盡量把它刪掉。」（L：93—94）

（2）針對攻擊特定人物的內容匿名處理之觀點

多位受訪者認為，若是有涉及攻擊他人等行為時，將使用匿名或去識別化的方式處理，以避免攻擊特定人物，衍生出侵犯第三方權益的倫理困境。然而F受訪者則認為不可一概而論，應以單一案件判斷，人名具有重要價值時仍應具名。

「碰過是整完稿受訪者也把關，他甚至要把整段都刪掉。可是那一段是很重要的史料。所以後來就是把有一些人的名字隱去了。」（C：459—461）

「就比如說我常常會遇到人說，某某人就是貪汙，我們不可能把那個內容換掉或直接寫出來，不然被指涉的第三方會不會就會來告我們。所以，通常來說，我們是用這種方式，或者是匿名化處理，比如我聽說某某人貪汙這種就是，就是我文字直接寫某某人，所以其實就刻意去回避這些問題。」（L：94—98）

「所以理論上來說應該是要跟我覺得還是以口述者為主。那口述者願意維持他的觀點的話，然後我們就還是可以站得住腳。……所以就是如果遇到，如果可能會遇到，就是匿名化處理或是說去識別化。現在很流行這個去識別化，然後就不要看起來像是攻擊特定人。」(L：106—114)

「那你要去講這個事實的時候，確實也不一定要舉例。我覺得要 Case by Case，就是在它真的需要有具體例子的時候，那麼我們應該保留，那要不要匿名呢？我還是會看這個到底會不會傷害到人家。如果我們判斷覺得應該還好，那我覺得確實不應該匿名，因為你匿名的話，你就沒辦法展現那個真實的歷史的過程。但是其實我們有很多的部分判斷是有時候根本不需要那個名字，只要講一個大概的經過就夠了。所以，我覺得還是要看每一個事例來決定，我基本上是覺得，如果真的很重要，而且他人物、人名在裡面是很重要的時候，那你應該具名。」(F：347—354)

(3) 受訪者非特殊情況不得匿名

在事後因應口述歷史困境的過程中，雖會以匿名方式呈現爭議的內容。但是針對受訪對象，臺灣口述歷史學界一般不接受匿名受訪，僅特殊情況予以匿名，且根據 C 受訪者所述可知，雖然針對安康招待所之口述歷史計畫予以匿名，但也需確認受訪對象所述為真。

「因為口述歷史都要具名，基本上需要具名。我們目前口述歷史不具名的很少，既然你要接受口述訪談就是要具名，我們才那個歷史背景才完整。我們跟一般所謂的田野調查或者質性研究他用 ABC 做代號做法不一樣，我們就是要具體的名字，你的出生年。因為你出生年，什麼時候，父母叫什麼名字，我們家事也要談，所以基本上是具名的。」(C：278—282)

「我目前只接受過一次匿名我去審查，我們後來決定接受，就是調查局有個安康招待所當時關押很多政治犯，曾經在那裡頭工作的一個調查局人員，他

願意接受訪問可是他不願意具名。但因為安康實在太神秘，神秘到我們都不知道，我們需要有人幫我們把安康重建，那這個人沒有把他名字講出來，但是他講的內容，確實他在安康招待所服務過。……那個敘述的內容有助於我們去了解。所以那時候我們後來就決定這一位讓他匿名，因為他本身是調查局人員退休下來。……所以後來我們才同意。」(C：304－312)

2. 對於主題價值評估無關者不主動詢問也不予紀錄

在受訪者過往的工作經驗當中，負責的主題主要與戰後政治運動及體制轉換等公領域中的議題相關。故對受訪對象若談及私領域的議題，不會主動詢問，若是對方主動提及，會評估其價值，是否有助於口述歷史工作，若無關則不予紀錄。

「因為你看我的主題就是跟戰後臺灣政治運動或是體制轉換的活動，所以這是公領域，他曾參與或親自做的，或是他在跟別人共同合作的過程當中發生的事情。那有關私人領域的部分，譬如說他跟誰有什麼樣的恩怨，除非他主動講，這個也對我們澄清歷史的事實有幫助，我才會記錄下來。不然我基本上不會主動問。」(I：88－93)

3. 資料選取時反覆確認以避免偏頗

由於口述歷史工作通過訪談所取得的資料僅為實際取得之一小部分，故在史料選取過程中，為避免偏頗與誤差的問題，將會反覆向受訪對象或專業人員確認。由此可知，為確保史料的精確性及其價值，反覆確認也是在整稿過程中必要的工作。

「我們當時有做一個紀錄片，然後這個紀錄片，因為有 50 分鐘，就等於說體量算是相當大的，它大概是從 10 倍到 20 倍的時間資料擷取出來成為的紀錄片。……所以選取資料，這部分就變得要非常的謹慎。那我們是不斷的跟這邊的團隊，甚至會請來就是過往的歷屆的主任等等，就是再做一個研議看看，

就是這些資料的選取會不會有所偏頗或是誤差。」(G：167－173)

「著作權我們事先都是有處理過，就跟你所做的一樣。我們都會有個同意書，然後爭取過同意，並且在影片完成之後也幾乎盡可能請到所有的受訪者一起來觀看影片，確認所有的受訪者都能夠認同他們被選取的部分，並沒有扭曲他們原本受訪時的意思。」(G：188－191)

4. 確認法規規範以明確其定義

而在整稿過程中若遇可能存在法律爭議之內容，受訪者表示會先行查閱相關法規定義，或詢問法律專業人士，以明確其規範並避免造成後續的法律爭議。

「我覺得還是要回到法律，首先查法律上的定義。……比如剛才提到的涉及第三方，我們會查毀謗的法律定義，以及相關的判決或資訊。……另外，就是我們實務上也常遇到著作權問題，比如這個著作權到底歸誰？所以，了解著作權法也很重要。另外，當然就自己查相關法律書籍或資料，其實有時候還是似懂非懂。所以，有時候還是會需要請教法律專家或法務，需要去和專業人士討論。」(E：191－197)

5. 產生倫理困境後以積極態度協商彌補方式

通過受訪者可知，當爭議以造成時，他們會積極面對，並為此作出補救措施，然而後續的彌補方式根據個案略有不同，如D受訪者提到他曾聽聞其他口述歷史工作者在工作中損害第三方權益，而為此他之後便去補訪當事人；F受訪者則提到，他對爭議的處理方式是致歉及勘誤。由此可知，當爭議發生後，口述歷史工作者們大多會採積極且誠懇的態度，盡可能提出對方能接受的方式以彌補其受損的權益。

「就像你知道的那樣，他就再去補訪另外一方。或者是他就真的被告，就只好上法庭，就是他只能夠去主張說我沒有意思要傷害任何一方。」(D：188

「那我剛剛就說，我們其實遇到了最主要的麻燈債的問題當家屬出來抗議的時候，我們其實就當然我們也很幸運，因為那個來抗議的剛好他本身他們也是臺灣史的類似文史工作者，……後來就直接來找我們。那當然面對這樣的事情就我來講就是事實與否，確定是事實之後，我們沒有什麼好說的，當然要立刻致歉，然後，就按照家屬的要求來處理。……他們後來就同意要求我們，只是把那個錯誤部分拿掉，之後回收那些書，然後還是一樣可以發行重新出版。」(F：320—330)

二、預防與規避倫理議題之見解

(一) 刻意預防或規避倫理議題可能使受訪對象無法暢所欲言

部分受訪者認為無需刻意做預防，認為應調節口述歷史訪談的氛圍，營造良好氣氛使訪談對象暢所欲言。D受訪者提到他認為無需採用引導性發言及或是與受訪對象爭論對錯，F受訪者則認為與規避倫理議題相比，評估訪談問題是否有益於口述歷史工作反而更為重要。由此可知，部分學者認為預防或規避倫理議題不及讓受訪對象暢所欲言重要，營造良好的訪談氛圍更為重要。

「基本上，我們在這樣的氣氛下願意讓他講，他講什麼，我們就照錄，照記。真的會碰到倫理問題的時候，可能我們在整稿就會發現他哪一段可能有疑慮。所以我不會在訪談的時候先去做預防，我個人會讓那個訪談氣氛是很融洽。他可以暢所欲言，但是在整稿的時候我就會把關。」(C：455—458)

「我自己還是會這麼認為，就是說我希望能夠讓受訪者講出他認為的真實的東西，這是我的最大的原則，所以我不喜歡引導性的說法，我也不覺得說我必須要去跟他爭論對錯。我覺得我最多會做的事情，就是他重複講了兩三次以後我會趕快再換到下一個題目這樣而已。」(D：205—208)

「其實我還不一定是在考慮是規避倫理的問題，我在想的是，我問這樣的問題有沒有益於我們對歷史的了解？有沒有益於對大歷史或者是即使是地方的歷史的重要性？如果沒有，我根本不會去問那個問題。……所以我覺得重要的還是在我不是要去規避什麼倫理的問題，而是我要去問的是那些有價值的。」(F：388—393)

(二) 應採取適宜的預防方式以避免倫理爭議

另外也有部分受訪者認為訪談前後，應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可有效避免口述歷史工作中可預期的倫理困境。比如在訪談前可採溝通、同意書及事前研究等方法避免爭議，而在訪談後可採取互相檢視及謹慎剪輯的方式預防產生倫理困境。

1. 訪談前的預防舉措

口述歷史工作開始前，針對倫理議題可採取的預防方式，包括不斷和受訪對象溝通，以協助建立信任感並暢所欲言；相關同意書的準備與簽署，以避免著作權等倫理爭議；可採取事前研究，以提升對受訪對象及研究之瞭解，以下將分項說明：

(1) 不斷溝通說明有助於建立信任感

在訪談前的階段，受訪者認為可以通過「溝通」的方式來規避倫理議題，藉由溝通可以完整向受訪對象說明口述歷史工作的內容，包括研究目的、錄音與否、是否會傷及第三方，以及取得的訪談資料如何應用等。更有受訪者提到此舉亦可以協助與受訪對象建立信任關係，甚至協助其安心的暢所欲言，有助於口述歷史工作推進。再結合前述中所言，建立信任關係可有助於提升史料的真實性，故由此可知，可通過溝通的方式預防口述歷史之倫理困境。

「另外一個重點，就是我們希望對這個事情能夠保存所有不同看法的資料，所以也都會去進行訪談。那麼這個過程中，其實受訪者有的時候自己會有所

顧忌，他會覺得是不是這個說法有可能會影響到其他人。反倒是我們需要就是很認真的去跟受訪者溝通，說不會有這方面的問題。……對於損害第三方權益或是真偽疑慮是我們會比較關心的議題，主要是因為訪談的主題年代久遠那麼涉入的關係方也比較複雜。所以我們會特別的留意，也會盡量的去跟受訪者溝通，做過多的預設而影響到他在訪談時的說法，反而是希望他能夠盡可能的就幫這個事件留存資料的觀點，能夠暢所欲言。這個是我們會去盡可能用溝通的方式避免這方面的困擾。」（G：152—163）

「其實從我剛剛的訪談其實就可以歸納出幾點，一個是說我們會表明我們的態度，我們就這個主題是這樣的，所以為了要跟受訪者確認這樣的主題，我們一定會先把訪問的題綱先傳給對方，……當對方同意訪問的時候就要進一步說明什麼是訪問，什麼主題，做什麼設定，然後甚至將來要怎麼應用，怎麼去發表，資料將來會怎麼會放在哪裡，都會說明。這很重要，我想這是最基礎的工作流程的問題，讓對方知道這也是取得信任的很重要的環節。」（I：259—266）

「在實際操作中，我們會非常注意這些問題。事前我們會告知受訪者本次口述歷史的目的及其用途，包括節集成冊、實體出版、電子出版、對外投稿及展覽等。我們會詳細說明這些用途，讓受訪者充分了解我們的計劃。」（J：48—51）

（2）準備與簽署相關同意書可避免著作權爭議

受訪者提到通過相關同意書的準備與簽署，便有可預防口述歷史工作中常見的倫理困境，如著作權歸屬之困境。其中J受訪者更是提到，如果受訪者較為年長時，也可以請家屬協助確認，以避免爭議。

「預防的部分，我覺得就是會先像比如說著作權，那個倫理著作權的問題，就是像你一樣準備那個表格。最好是看是要用公版的表格，還是自己想一個

表格，那這個就是著作權的部分。」(B：70—72)

「這個應該說一開始你的準備工作就要做好，比如說契約書一定事先要先簽好。不要你到時候錄了音，然後他到時候反悔也不認帳，其實還蠻恐怖的。再來就算你出版前的相關工作，一定要給他看過，他一定要對稿件有確認過再出版，如果沒有確認過的話，也是一樣會有一些法律上的爭議。就是事前準備要做好，然後書面的東西也要留好。」(L：134—139)

「最後，我們會要求受訪者簽署同意書，以確認他們知情並同意我們的安排。……如果受訪者年紀較大，例如那些早期委員多數已超過 75 歲，我們還會請家屬一同確認。因此在公開前，我們會再三確認受訪者的同意。」(J：51—55)

(3) 提前進行事前研究可確保史料價值

受訪者認為通過事前研究一來可以對受訪對象有一定的了解，二來可以明確口述訪談之方向，避免口述歷史訪談過程中詢問不當的問題，也就可以避免倫理議題。由此可知，通過事前研究可提升進行訪談的精準度，便可以提升口述歷史的史料價值，並規避倫理問題。

「然後，那再來就是在訪談別人之前，你最好是對那個受訪者有一定程度的了解，這樣就可以自己決定說你要訪問哪些重點。因為當然這個重點是扣合著，比如說我今天要做家族史的訪談，我當然想出的問題就是跟家族史有關。……你事先做好研究事先準備應該是可以避掉倫理問題。」(B：72—77)

2. 訪談後的預防工作

口述歷史訪談後針對倫理議題可採取的方式，包括互相檢視整稿後的史料，以避免謬誤；以及針對影像的口述歷史資料，則保持謹慎剪輯的自我要求，皆可避免產生可預期之倫理議題，以下將分項說明：

(1) 互相檢視可避免謬誤

可通過口述歷史或其他歷史工作者間的互相檢視避免內容之謬誤，以此降低謬誤的發生率。由此可知，通過彼此件事的方法，亦可有助於規避口述歷史倫理議題中的真實性之困境，避免產生真偽疑慮。

「你可以請高手幫你看一下，你知道就是社會上存在的一些我們的朋友，因為他們讀歷史讀得很好。請他們看一下，他一定給你抓住很多問題，那文字、人物錯誤就可以避免？如果他都抓不出來，別人他也很難抓，通常會有這樣子的一種情況。」(A：132—135)

(2) 口述歷史的影像資料應謹慎剪輯可避免扭曲

由於受訪者的口述歷史工作中與以往不同，主要以影像的方式呈現口述歷史，故提到在影像的口述歷史編輯時，應謹慎剪輯並不斷審視，以避免扭曲受訪對象之原始語意。由此可知，謹慎剪輯的自我要求可有助於預防產生倫理困境。

「那比較擔心的就是說他們會不會認為我們的剪輯是有偏頗，因為這個影像的剪接說實在的就是以現在的技術來說，要去做一些影像處理完全扭曲受訪者的原意，技術手段並不難。……所以我們在這方面就必須要特別謹慎的跟受訪者溝通，然後也要跟背後的整個研究團隊不斷的去審視我們的東西。」(G：200—205)

三、倫理議題對口述歷史成果之影響

(一) 倫理議題對其口述歷史成果未造成影響

其中有兩位受訪者認為，就其個人的口述歷史工作主題，遭遇倫理議題的機率較低，或者有其餘的方法可處理，故口述歷史的倫理困境對其成果發表幾乎不會造成影響。

「我覺得還好，因為我們的目標就是留下慈濟發展的歷史，然後留下志工的典範、故事，那某些內容不願意談，不願意觸及，其實是不會影響。我們可以從另外一個面向來處理，它並不會說對我們造成太大的影響。」(J：324—327)

「因為如果倫理困境比較少的話，那對於研究，或者是所謂的這些 CD、書籍的發表就比較不會有太大的影響。」(K：287—288)

(二) 倫理議題對其口述歷史成果有不同程度之影響

倫理議題對於口述歷史成果具有一定的影響，從成果呈現方式需調整，或者可能無法呈現某段內容，甚至對於發表的時間及能否出版皆有影響，以下將分項說明：

1. 文字描述時改以較隱晦的方式表達

當與受訪對象產生認知差異，且須將該內容加以陳述時，在行文的時候可能就需要改變陳述的方式，以較為隱晦的方式描述。由此可知，在最後的口述歷史成果呈現時，可能會因為倫理問題，需要調整口述歷史工作者的陳述方式。

「就變成可能最後成果行文的部分，可能一方面是比較隱晦，然後一方面是自己再寫會覺得比較難比較難去描述。比如說我剛剛講的那個個人族群看法的那個問題，就是他自己的認同不是那樣，可是我還是要把它寫出來。那可能就是在行文的時候，可能就強調從史料上的發現，變成不是強調他，是強調史料上的發現。」(B：81—85)

2. 口述歷史成果呈現顯得有所缺漏

一位受訪者提到，口述歷史工作之成果有時顯得不夠完整，正是因為口述歷史工作者欲避免倫理困境，故可知，口述歷史可能為避免發表後產生爭議，選擇刪減其內容。

「所以，如果是用研究者的角度，當然會就對於一些，口述歷史工作者，他完成的稿子為什麼這邊缺了，那邊少了？那這個可能就是對於倫理問題，他在做一點規範或者不要讓他出問題的稿子。」（C：476—478）

3. 口述歷史工作成果延誤與無法發表

倫理問題對於口述歷史成果發表最大的影響便是延誤及無法出版，其中原因如：I 受訪者所說的因存在倫理疑慮故需多次協調，故延長作業流程；D 受訪者提到的受訪對象希望待其過世後再行發表，而這點如受訪者所說，可能演變為 F 受訪者提到的，過世後須取得著作權之繼承人簽署授權書，故一來可能造成成果延長發表時間，二來更可能導致口述歷史成果直接無法發表。

「有，研究的部分，就是說像我自己，除了說替受訪者編寫稿子之後要發表之外，有時候我是主訪有時候，我是共同的訪問的集體著作那這個部分就是說就是說不是只有跟受訪者，還有跟我的整個團隊一起討論，到底這些東西要怎麼呈現？這個人罵他怎麼樣，可是他又說沒有這樣的問題，呈現的話至少有一方會有意見，這個部分就是要經過很多次的協調。」（I：313—318）

「我覺得其實是這樣最害怕的事情是什麼？就是你跟受訪者已經訪完了，然後他跟你講了很多，到最後他跟你講說，可是我覺得這個東西等到死後才可以發佈。然後他後面還會有一個後續，因為通常要求等死後再發布的，他不會願意簽授權書。……所以等到他過世的時候，我們去找了其中一個兒子他說好，我願意，而只要其中一個說我不願意，你還是不用發布。」（D：234—240）

「你剛開始，他同意了訪談對不對，但是後面還有一個出版同意書。那出版同意書要簽是要等到他看過文稿才能簽，問題是我們文稿弄出來了，哪知道他就過世了。那過世之後，其實像我遇到的那些，他們過世了，其實他們也願意簽出版，可是偏偏也會遇到這樣的 case 是他的家族或是他太太不願意。」

(F：244－248)

「其實在實務上蠻常見的，就是我相信大概對每個資深的口述歷史工作者都有遇過，訪談做了也審稿了，最後卻無法發表的情況。那都是有，其實是高或低的問題，就是各式各樣的因素，然後最後無法發表。」(E：259－261)

第四節 倫理審查制度之觀點及經驗分析

一、口述歷史倫理審查制度之經驗

(一) 皆未申請過針對口述歷史研究之倫理審查制度

全數受訪者皆表示，在其過往的口述歷史工作經驗中未曾針對口述歷史申請過倫理審查。而其中原因包括 F 和 L 受訪者則認為由於他們開始做口述歷史的時間較早，擁有較為豐富的經驗。另外 E 和 L 受訪者提到在學界也較少聽說有人申請口述歷史之倫理審查。

「那時候是沒有申請倫理審查，可是這個我知道如果你是學校老師的話，然後是計畫主持人，他們要去簽一個三合一的表單。……可是一般的計畫我不確定他們是不是符合某個標準的話，就不用過那個審查。但是他們還是要簽一個，可能比較是歸咎於主持人本身跟著作權有關的東西，這樣就是說他跟全部的倫理大概沒有關係，可是跟著作權比較有關係。……但是針對口述歷史好像沒有，如果你是要做口述歷史的計畫，好像可以不用申請這個倫理審查。」(B：96－106)

「目前沒有申請倫理審查，然後就我所知，好像也很少聽過同行有在做倫理審查。」(E：266－267)

「那個倫理審查到目前為止，我是都沒有申請。為什麼呢？因為那個倫理審查制度是後來出現的嘛。那講難聽，我們還是比較早期在做口述歷史的研究

者。……我自己都是審查委員，那這個我們已經是經驗非常豐富了。但是比較重要的是，我認為我所做的議題不太需要做這種審查。」(F：420—424)

「我說過，我開始做口述訪談的時候，其實臺灣的口述訪談做的並不長久，最早就是從中研院近史所開始做。那時候之所以會這麼做，來自於說我們的資料是封閉的，檔案沒有開放，也沒有檔案法的規範。……那時候做的口述訪談基本上沒有太多規範，……我們做很多設想，那時候的口訪基本上就是很多靈活操作的部分。但至於有什麼倫理問題應該注意，其實沒有想到那麼多。」(I：370—400)

「其實應該是從來沒有申請過，因為歷史系的我也很少聽說有做倫理審查，事前或是甚至事後也可能也比較少。」(L：175—176)

(二) 部分機構設有出版前的審查制度可協助提醒部分倫理爭議

有部分受訪者提到，部分機構可能有設有相關的委員會，或是委託計畫時會要求其進行口述歷史的審查。此審查計劃非倫理審查，而是出版前之審稿。但C受訪者也提到，在這類審查制度中，審查委員也會提出相應的提醒，以避免出版後形成倫理爭議。

「在最後我把所有的稿子整理齊了，那我就說我們受訪的人他希望出版，我們自己覺得也做得不錯，那是不是可以出版？拿到我們口述歷史委員會，這個委員會就會選出兩個老師，……，那他們來幫忙審查，他會從他的觀點提出這個地方要小心。」(A：341—345)

「我不會另外做所謂的倫理審查，但是我們有時候會請這方面的學者專家幫我們看。如果說這個機關有要求說你這個稿子送給我們之前，要先請兩個專家幫忙看，都會請。……我自己會做那些把關，他還會再幫忙看一次把關就看有沒有疏漏。也許這樣的把關是倫理的問題，也許把關相關背景是不是敘

述有誤的問題。……然後有疑慮會拉出來，請他們可能這邊是不是要補充或者這個部分是要跟受訪者再做一次的確認。……但是我會做這些專家顧問類似這樣的機制。口述歷史可以不要去違反到相關的倫理問題，或者讓自己產生困擾的問題。」(C：516—531)

「就是嚴謹的口述歷史公開或出版，我們還是希望會有個審查，就是專家看過。然後當然專家看口述歷史的審查，基本上是對於它內容的真實性審查，所以專家會去調一些歷史上的錯誤、改錯字。但是比較少，當然我覺得如果審查員看到還是會提醒，或者要求修改關於這種涉及第三方爭議。」(E：300—304)

二、口述歷史倫理審查制度之見解

(一) 事前倫理審查制度的存在一定的困難

有兩位受訪者提到，倫理審查制度存在一定的困難，比如 B 受訪者提及增加倫理審查制度，可能會比較耗時，相對來說也會增加研究所需的時間。而 L 受訪者則點出，若需建立事前的倫理想查制度應充分考量其可行性，以及由誰來建立和如何進行的問題。

「我想到的缺點大概就是比較耗時。」(B：163)

「事前審的話，基本上比較難做到，因為就像我剛剛講的，就是計畫的發起並不一定全部是國科會或是說是特定的研究機構，那機構內部本身沒有建立這樣的制度的話，他就不可能去進行做審查制度。……那這是第一個是可行性的部分，然後第二個的話，就會覺得說它的程序是怎麼樣，到底是哪個機構要負責也是一個問題，到底是每個機構都要建立自己的審查制度嗎？還是說是要統一有一個？」(L：200—216)

(二) 倫理省查制度應考量到與現有技術之適配性

在口述歷史倫理審查制度中，「適配性」也是相當重要的議題。G 受訪者提及由於其過往研究經驗中感受到倫理審查制度可能不適用於他的研究，故認為審查制度是否能有效提供幫助及有效規範，皆應考慮口述歷史倫理審查制度是否得以是用多元的研究主題及型態。

「我會覺得就是不管是我們在學生時期到中國大陸去做田野訪談，或者是這次去針對國研中心的歷史所做的一些影像記錄跟訪談，我們都會感覺到跟一般口述歷史的倫理審查制度它的適配性，就是說你所做的是一個跟既有的規範不完全能夠搭配的一個情況。……對於這樣社會科學的研究倫理審查它的適配性，是不是能夠適用於所有的情況，還是它現在仍然是對一般主流的研究形式去做規範。那在這些不屬於這樣子的形式，或是不在它所設想的情境之下，這個審查倫理是不是還能夠有效的規範，或者是幫助研究者順利的進行他的口述歷史研究。」(G：276—287)

三、制定口述歷史倫理審查制度之建議

(一) 認為無需建立口述歷史之倫理審查制度

有關口述歷史倫理審查制度的建立，部分受訪者認為無需刻意建立針對口述歷史之倫理審查制度。但受訪者仍建議，可通過建立學界間明確的共識；落實素養教育，將口述歷史工作的專業素養納入教育中；建立自我審查機制，以自我要求為主即可，以下分項說明：

1. 在口述歷史學界建立明確的共識即可

相比於建立一個口述歷史倫理審查制度，受訪者認為通過學會或學者們的討論形成共識更顯重要，如此一來可使口述歷史學界擁有較為統一的倫理意識，二來也有利於日後不慎因口述歷史陷入訴訟爭議的工作者，可為其提供實質幫助。

「我想要講的點就是，期待口述歷史學界可以討論出對於這個倫理的共識。

……比如說透過口述歷史學或者怎樣的組織，然後口述歷史學會大家一起來認真討論這些事情，形成學界的共識。在倫理上應該需要注意哪些問題？發生爭議的時候，口述歷史工作者責任在哪裡？是不是善盡查證義務？像之前提到的洩密問題，過去比較少討論。如果當口述歷史學界對這些事情形成共識，甚至是書面化文件，當有個案因為這樣進入法院訴訟，我覺得法官也比較容易理解我們學界的共識和職業倫理是什麼，這樣會比較有幫助。」(E：383－391)

2. 將口述歷史工作所需之專業素養融入教育中

受訪者主張比起建立口述歷史的倫理審查制度的硬性規範，更應該建立個人專業素養。他認為以專業素養培養出的研究者，較能保護受訪對象的權益，故也較不易出現倫理議題。

「我其實不喜歡用審查制度去限制，我常常覺得重點在教育。就是說我們在做一個學者的養成的時候，尤其今天我們都是人文學科，我覺得那種人的基本素養才最重要。……所以我覺得與其要建立這種審查制度，還不如在教育的時候，先讓所有即將成為研究者的人對於這種議題，基本人的這種對待要有一個很深刻的認識。就是我們不能為了自己的利益，去傷害別人。我覺得這個東西必須先建立在每一個可能會成為研究者的心裡。然後這把尺在他心裡建立，他在任何地方都不會去傷害到別人，也不會去跨過倫理問題，這個邊界，我覺得這樣會比我們想了很多的制度更好。」(D：357－367)

3. 於研究中本就應該保持相關的素養並自我限制與自我審查

相較於明確的設立口述歷史之倫理審查制度，多位受訪者認為口述歷史工作者的自我限制與自我審查更為重要，口述歷史工作者自身建立一個自我審查機制可能更為重要。其原因包括 C 受訪者提到的外部審查也有洩漏具有倫理疑慮內容之機率，以及口述歷史可能會因審查制度而受限。

「我覺得口述歷史工作者本身就要有這樣的機制，而不是透過外部審查。我講白一點，外部審查的資料已經流出去了。如果其中牽涉到第三人，涉及誹謗，怎麼辦？如果碰到的審查委員是一個大嘴巴，馬上就講出去，你怎麼辦？因為稿子要透過審查，本來我們的稿子就會被審查。……那我覺得這不需要，會把口述歷史限制住。更應該的是，所有口述歷史工作者要建立自我審查制度，比如你剛剛提的幾個關鍵問題，如隱私權、真實性等，不要碰到。」(C：572－589)

「即使當事者已經講了這個內容，我們可能都不敢放出來，因為有之前的案例也會擔心，有資料和證據我們才會敢一起放上去。所以口述歷史，我個人會覺得不需要事先申請倫理審查。但是他應該要透過一定的機制讓你這個訪談紀錄稿是趨近真實，然後不會有錯誤，也不會造成第三者的困擾，應該要有這樣的機制把關口述歷史。……即使受訪者很勇敢講很多，像大砲型的受訪者，但你在做訪談時反而要謹慎，同時必須養成這樣的機制。而事先申請審查，我覺得可能會限制訪談留下資料的廣度會有點可惜，像哪些議題不能深入，不能談，在訪談時讓他談，但在整稿時要有一個機制。從事口述訪談的工作者要有這樣的認知，不要見獵心喜。」(C：544－562)

「那對我來講，我覺得這樣的審查制度也許沒有特別必要。因為你本身就是一個自我評判，如果身為一個研究者，你應該自己本身就有一個學術的良心跟學術的認知。不管有沒有這個審查制度，應該都會有自己的評判標準，就是我不應該為了自己的研究去傷害別人；我應該尊重這個人。我覺得不是因為這個制度存在，所以研究者才需要去遵守這個制度，而是他身為一個研究者，他就必須要有一個學術良心存在。」(D：310－315)

(二) 可建立相關機制輔助預防產生倫理議題

多數受訪者認為無需針對口述歷史工作設立倫理審查制度，然而其中有幾位

受訪者認為可針對特殊情況提供審查制度的管道，如進行原住民族研究時，或研究經驗不足之研究者。此外，雖然受訪者們基本認為無需建立倫理審查制度，但是受訪者們仍建議可設立相關的機制，以達預防產生倫理爭議之目的，如參考學術期刊的審查或學術倫理委員會的認證機制，同時確保機制可順應時代變遷，保持其適用性，以下分項說明：

1. 建立非強制性僅針對特殊族群之研究及部分研究者的倫理審查制度

在建議可建立相關的倫理審查制度之受訪者認為，如果需建立相關的口述歷史倫理審查制度，未必需要針對所有研究者，僅針對有此需求的研究或研究者即可，如針對原住民之研究，或是經驗不足之研究者，可以此提供協助。

(1) 特殊族群如原住民之研究應申請倫理審查

由於原住民族相關之口述歷史工作可能涉及其部落文化資產，以及原住民族研究之特殊性，如研究部落文化時，研究的代表性較難以被認可。受訪者認為口述歷史之倫理審查制度也許有助於解決此問題，提升其可信度，故可建立針對原住民族之口述歷史倫理審查制度。

「我在想如果針對原住民族研究，是不是現在就要做倫理審查了？因為我現在能想到的是，通常原住民族他們的一些口述歷史好像會跟部落文化資產有關嗎？他們好像會需要，而且因為之前我做另一個計畫的時候，我發現原住民族的老師，他們在互相討論的時候，他們每個人掌握的知識都很不一樣，就是他們每個人對這件事情的觀點會差異蠻大的。比如說他們講一個手紋的故事，然後他們就會說每個家族的手紋都不一樣，然後他們好像又不太想要被誰代表發言，意思是說有好幾個人都有不同的看法，沒有辦法覺得對方是對的或具代表，但是整個這個審查倫理，我覺得可以用。」(B：118—126)

(2) 口述歷史工作經驗不足者應申請倫理審查

由於考量到新進研究者或對於口述歷史研究之經驗不足的研究者在規劃上可能會有所疏漏，故受訪者認為此類研究者應進行口述歷史之倫理審查，主要為協助該研究者完善他的整體研究。

「另外一個就是沒有口述歷史研究經驗的工作者，應該去做倫理審查。因為有時候他們提出來的問題可能是有點不到位，甚至他們有時候有很多沒有想，沒有考慮。」(F：581－583)

2. 建立與學術期刊相似的審查機制

受訪者認為，可以通過類似於學術期刊的審查制度，於出版前進行稿件審查，通過非機構人員進行客觀的審查評估。而在這個審查的過程中，同時檢視口述歷史的倫理議題。

「我會覺得事後審，然後仿照學術期刊的方式審查或許是可以做一個考量，就比如說書的出版或是口述的歷史發表之前，先有一個非機構內部的一個專家學者，他先來稍微審查一下稿件的內容，或者說是倫理的問題。是我覺得可以做得到的範圍，但是我也不保證說這個實用性就會很大。」(L：283－287)

3. 建立口述歷史工作前先觀看影片達成認證的機制

受訪者建議可借鑑學術倫理委員會的模式，讓研究者需定期觀看倫理相關的宣導影片，並達成一定時數後審查認證的方式，以確保研究者保有所需的素養。

「現在不是很多都流行，在線上先看影片。這樣就等於說，不強迫你審查，你申請這個審查是可以強迫。你看影片或是像現在不是有一個東西，一定要看影片不能抄襲，我覺得也許可以考慮就是一定要看這個影片這樣。就比如說你申請口述歷史研究，那你就就要去看這個影片，每三年都要看幾個小時這樣線上課程，然後審查。」(B：127－132)

4. 審查制度應保持靈活性可與時俱進

由於受訪者所進行的口述歷史工作是以影像資料的形式呈現，故他提到未來口述歷史可能會有更多元化的媒體呈現方式。更建議應因應時代的變遷隨之進行調整，已建立更適用的口述歷史倫理審查制度。

「如果你已經找到了一些影像的記錄，那要怎麼樣能夠很符合當下的審查制度，很符合當下對於口述歷史的要求，怎麼把這種多型式的素材用到你的研究中。我覺得這個可能都未來這個制度可以去思考的，這並不是一個錯誤，而是時代變化，那原本成文的規定可能會滯後於現實的變化。」（G：337—341）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主要通過訪談的方式，探討臺灣本土的口述歷史研究發展情況，以了解臺灣本土口述歷史可能存在的倫理問題及其因應之道。冀望能根據此分析與整理，進而擬具口述歷史目前存在的倫理疑慮、因應之道及倫理審查制度之相關建議。

本章共分為三節，第一節為結論，以訪談之分析內容歸納整理得出本研究之結果；第二節為建議，主要針對研究成果提出相關之建議；而第三節為後續研究建議，乃對於本研究之成果，將提出未來可能研究方向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以半結構式訪談為研究方法，訪談十二位臺灣地區中進行口述歷史的工作者，探討其對於口述歷史工作中的倫理議題相關之觀點與經驗。本節將針對所得的訪談結果及相關文獻分析，綜合整理所得本研究之結論如下：

一、著作權議題因為已有較明確的規範，故爭議相對較少，而真實性議題則成因較為多元，且與認知衝突議題較易混淆

根據訪談所得之結果可知，在口述歷史中的重要議題探討中，有部分口述歷史工作者認為著作權歸屬與保護是較為重要之議題。另一方面，亦有其他工作者提到，目前著作權歸屬的議題大家已較為熟悉。然而透過訪談成果中口述歷史實務工作過程裡較少遭遇此困境，故綜合二者可知，近年來臺灣地區的口述歷史研究針對著作權之意識，以及規範應具有較為足夠的了解。此外，真實性的議題也備受口述歷史工作者的重視，且成因較為多元，包含口述歷史的局限性，如記憶的偏差；外部環境影響，如政治環境影響；內部因素，如「引導式」問答等。而在實務經驗中有時真實性的議題也較易與認知衝突議題混淆，但二者略有差異，且皆不一定存在刻意的扭曲、隱瞞與欺騙。

二、現階段的臺灣口述歷史工作中最常見的議題為損害第三方權益

根據訪談結果可知，《溫哈熊訪談紀錄》引發損害第三方權益爭議一案乃臺灣口述歷史學界的一個警鐘，自那時候學界便開始關注損害第三方權益的倫理議題。而現階段本土的口述歷史實務工作中，最常見的倫理議題是侵害第三方權益之，箇中緣由也變得較為複雜，不僅是以往常見之針對第三方的誹謗行為。現今的侵害第三方權益還包含可能使第三方面臨法律究責疑慮，或者可能因受訪者家庭因素，陷入財產繼承中的著作權的爭議等。

三、新興之肖像權及政治相關倫理問題亦不容忽視

隨著口述歷史的發展，口述歷史的呈現方式也逐漸多元，除了如受訪者所提到的臺灣本土口述歷史仍然多以文字的表現形式為主之外，也逐漸出現以影像作為呈現方式的口述歷史。誠如受訪者所述，當文字作為口述歷史的主要呈現方式時，著作權歸屬之議題顯得尤為重要，而且規範更是預防倫理議題的主要方法之一。然而當口述歷史由文字轉化為影像呈現時，此類規範便顯得尤為不足，並不足以完善的保護權利主體之權益與權利，故應同時考量受訪者的肖像權之保障議題。

政治相關的議題中，本研究中所發現的包含前往較為極權的國家進行研究時的政治安全困境，以及涉及軍情和國家安全疑慮的洩密問題。透過訪談結果可知，政治相關的議題亦會發生在口述歷史中，而這雖然較為少見，但也是口述歷史工作者不容忽視的重要議題，應時刻保持警惕及對此議題的敏感度為佳。

四、倫理議題之因應方式及其預防措施略有不同，以溝通及建立信任感、相關協議以及匿名與刪除等最常見

根據訪談結果顯示，目前有關於口述歷史倫理議題的因應及預防方法略顯差異。比如有些受訪者強調需將法律定義明確，以規避法律風險，有些則未特別強

調；有些受訪者認為無需做預防措施，應順應受訪對象的自由意志，避免干預等，有些卻認為應有一定的預防口述歷史倫理議題之措施。然而雖然觀點上略顯差異，但其中仍有較多受訪者提到的方式，值得參考。首先是在口述歷史訪談正式開始前，應與受訪對象保持良好的溝通，以建立良好的信任關係，並可藉此讓受訪對象在未來訪談中願意談論更多相關的內容。第二個常見方法是在訪談前後簽署協議，以確保受訪對象對自身的權利有充分的認知，以及對他擁有之著作權保護，避免後續爭議。而第三個方法為在整稿時，針對可能存有倫理疑慮的內容以匿名或刪除的方式，去除爭議性的內容。通過訪談成果可知，以上三點皆可作為本土口述歷史工作的參考。然而與文獻探討的國外案例不同，臺灣目前的口述歷史應用仍以文字為主，故研究中除了一位提到謹慎剪輯之外，尚未發現有較為新穎的倫理議題因應方式。

五、多數認為無需針對口述歷史設立倫理審查制度，但可建立相關機制

根據訪談結果，臺灣口述歷史的工作者雖然有少部分認為可以針對特定族群或研究主題提供審查制度，有利於研究規劃及保障受訪者權益。然而現行文史機構未進行倫理審查，但口述歷史工作者對此項意見的評論觀點為，並非必須採用審查制度，亦可通過其他相關機制以達相似的效果，例如：可以模仿學術期刊的審稿制度，以重複審視稿件的方式，避免發生行文上疏忽倫理議題的情況。而受訪者所提到的相關機制中，提升口述歷史工作者素養的概念尤為重要。我們可以通過將專業素養融入教育中，有助於培養與提升工作者的專業素養，而通過素養的養成可有利於建構自我審查以及自我限制的機制與概念，從而達到與倫理審查制度相似之降低倫理困境發生機率的效果。

第二節 建議

根據針對臺灣口述歷史工作者的訪談內容，將之加以分析整理後，綜合相關之文獻探討，並針對國內的口述歷史的倫理困境及因應之道方面，於本節中提出

之建議如下：

一、 建立擬定研究倫理規範內容建議

目前在臺灣口述歷史學會的網站中，除了口述歷史實務手冊及臺灣口述歷史的理論實務與案例兩則書目外，並未有公開的口述歷史相關規範。這將使欲進行口述歷史工作者無法明確瞭解其應有的專業素養，以及口述歷史訪談之流程，進而造成倫理爭議。因此建議參考國外案例，以臺灣口述歷史學會討論並發布統一口述歷史訪談與倫理規範，內容可以基於原有的口述歷史實務手冊進行調整，包含增加說明訪談者之職責、訪談各階段需留意之注意事項，以及可效仿英國口述歷史學會提供相關法律說明、特殊族群訪談之建議、相關表格及協議範本等給口述歷史工作者參考。

二、 口述歷史工作者需要多主動留意新興的倫理議題議題，相關機構亦可協助統整案例

倫理困境是一個會根據時空背景而有所改變的議題，故工作者須不斷吸收新的相關資訊，以預防產生倫理困境。而以訪談中數次提到的《溫哈熊先生訪談紀錄》一案為例，受訪者曾提到因為當時有這個案例出現，口述歷史工作者們才知道須謹惕口述歷史中「誹謗」的議題。由此可知，很多時候我們無法察覺研究中存在倫理議題，往往需要有發生爭議時，方知曉有此疑慮，從而才會去構思如何避免產生同樣的爭議。而這便體現出，取得相關資訊的重要性，建議口述歷史工作者應主動留意相關議題，比如可以通過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取得相關判例，抑或多查詢國外的相關爭議作為參考，或者是增加口述歷史工作者間的交流使資訊流通，如此一旦發生新興的倫理困境案件，便可讓更多工作者引以為戒。同時也建議相關機構可將這類資訊加以整理，並提供給口述歷史工作者，協助他們了解新興的倫理議題。

三、 留意並重視肖像權之倫理議題

根據訪談結果，口述歷史工作之倫理議題，除了過往時常討論的著作權及對第三方損害之議題外，肖像權乃新興且較易被忽視的重要議題。而由於過往臺灣口述歷史工作主要是以文字型研究為主，故口述歷史訪談更為重視著作權及版權議題及其權利轉讓協議，但是這些舉措對於影像型口述歷史仍略顯不足。因此，建議若為影像型的口述歷史訪談，或未來可能以影像型式發表者，需要同時重視肖像權議題，並簽署肖像權同意書，已說明授權對象、適用範圍與程度等內容，以此充分保護受訪者權利。

四、可建置相關網站加以宣導口述歷史工作流程及其倫理議題

根據訪談結果可知，口述歷史的倫理問題之預防方式中，受訪者所提到的觀看影片獲取認證，其實和將素養融入教育的概念相似。主要可通過這樣的方式建構口述歷史工作者的專業素養，而藉由專業素養形成一種自我規範以及自我審查的方式，從而降低倫理議題之發生率。而建置相關網站提供專業素養的教育影片或是相關知識，皆有助於培養並宣導口述歷史適宜的工作流程及倫理議題之因應方式，例如：文獻探討中所提到的國外案例，英國和美國的口述歷史學會在其官網上提供口述歷史工作所需的資源，如白皮書、倫理道德規範、相關協議範本、數位環境下的口述歷史等相關資訊。通過網站的宣導相較於以往多利用出版的方式而言，更新及取得的途徑較為便利。基於網站的即時性，可直接將欲更新的內容上傳至網路即可，而出版品則一般會待再版或是出版新書時，才能更新其內容。另一方面，以取得的難易度而言，網站相較於書籍需要購買或借閱，也較易於取得，可以讓欲執行口述歷史的工作者隨時隨地取得所需的資訊。故建議可以建置相關網站，以宣導口述歷史工作流程及其倫理議題。

第三節 後續研究建議

本研究口述歷史工作者為訪談對象，探討與口述歷史倫理困境及其因應方法的相關議題。而為了更完善的保障口述歷史研究及其中的受訪對象之權益，並更

全面的探討口述歷史工作中的倫理議題，以下提出後續研究之建議，以供未來研究規劃參考：

近年來，有些機構將口述歷史成果以不同型式呈現，如國家人權博物館將許多二二八事件之受難者之口述歷史訪談以影片的方式上傳至 YouTube 平臺，而這也代表臺灣口述歷史之公開方式逐漸多元化。然而此次研究的受訪者者多以文字型作為研究成果的主要呈現方式，較少探討到而伴隨而來的便是倫理困境及因應方式之改變，比如：當口述歷史影像公開的時候，會產生什麼與文字呈現不同的倫理困境？應該如何因應？如何避免倫理議題？或者工作流程是否有需要調整或注意的部分？抑或是有什麼標準可以評估影像是否適合公開？我認為倫理議題需要不斷與時俱進，而上述內容正是我認為值得探討的問題，然而此次研究的受談者多以文字型作為研究成果的主要呈現方式，較少探討到影像口述歷史的倫理，故認為可進行相關研究，以提供給新的口述歷史型態的工作者作參考。

參考文獻

- Abrams, L. (2016). *Oral History Theory* (2nd ed.). Routledge.
- Alexander Street (2023). *About*.
<https://search.alexanderstreet.com/about>
-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APA). (2023, October 25). *APA Dictionary of Psychology*. <https://dictionary.apa.org/ethics>
- Ashe, H. (2022, May). *The foreign affairs oral history collection: A national treasure*. American Diplomacy.
<https://americandiplomacy.web.unc.edu/2022/05/the-foreign-affairs-oral-history-collection-a-national-treasure/>
- Baylor University Institute for Oral History. (2016). *Introduction to oral history*.
<https://www.baylor.edu/content/services/document.php/43912.pdf>
- Beauchamp, T. (2000). *Philosophical Ethics: An Introduction to Moral Philosophy* (3rd ed.). McGraw-Hill College.
- Bledsoe, H. & Sherin, B. & Galinsky, G. & Headley, M. & Heimer, A. & Kjedaard, E. & Lindgren, J. & Miller, D. & Roloff, E. & Uttal, H. (2007). Regulating Creativity: Research and Survival in the IRB Iron Cage.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Law Review*, 101(2), 388 – 398.
- Bradley, K., & Puri, A. (2016). Creating an Oral History Archive: Digital Opportunities and Ethical Issues. *Australian Historical Studies*, 47(1), 75 – 91.
<https://doi.org/10.1080/1031461X.2015.1122072>
-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2023). The HHS Policy for Protection of Human Subjects.
<https://www.hhs.gov/ohrp/regulations-and-policy/regulations/45-cfr-46/revised-common-rule-regulatory-text/index.html>
- Edwards, P. (1967). *The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Macmillan Company & The Free Press.
- Howard, J. (2006). *Oral History Under Review*. The 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

- Jessee, E. (2011). The Limits of Oral History: Ethics and Methodology Amid Highly Politicized Research Settings. *The Oral History Review*, 38(2), 287 – 307. <https://www.jstor.org/stable/41440904>
- Kumar, R. (2014)。 *研究方法：步驟化學習指南*（胡龍騰、潘中道譯）。學富文化。（原著出版於 2005 年）
- Kvalw, S. (2010)。 *訪談研究法*（陳育含譯）。韋伯文化國際。（原著出版於 2007 年）
- Kyung-hee Kang (2022). *THIS IS NOT BEAUTIFUL, THIS IS SOCIAL INJUSTICE*. Columbia University for Oral History Master of Arts. <https://ohmaexhibits.org/hub/this-is-not-beautiful-this-is-social-injustice>
- Larson, M. (2013). Steering clear of the rocks: A look at the current state of oral history ethics in the digital age. *The Oral History Review*, 40(1), 36 – 49. <https://doi.org/10.1093/ohr/ohr028>
- Liu, A. (2013). The meaning of the digital humanities. *Publications of the Modern Language Association of America*, 128(2), 36 – 49. <https://10.1632/pmla.2013.128.2.409>
- Manning, C. (2010). ORIGINAL ARTICLE: ‘My memory’ s back!’ Inclusive learning disability research using ethics, oral history and Paul EdwardsThe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digital storytelling. *British Journal of Learning Disabilities*, 38(3), 160-167. <https://doi.org/10.1111/j.1468-3156.2009.00567.x>
- Ménard, E., & Smithglass, M. (2012), Digital image description: a review of best practices in cultural institutions, *Library Hi Tech*, 30(2), 291-309. <https://doi.org/10.1108/07378831211239960>
- Neuman, L. W. (2000)。 *社會研究方法：質化與量化取向*（朱柔若譯）。揚智。（原著出版於 1997 年）
- Oral History Association. (2023, July 13). *OHA Guidelines for the Evaluation of Oral Historians*. <https://oralhistory.org/oha-guidelines-for-the-evaluation-of-oral-historians/>
- Oral History Association. (2024, January 3). *OHA Core Principles*. <https://oralhistory.org/oha-core-principles/>

- Oral History Association. (2024, January 3). *OHA Statement on Ethics*.
<https://oralhistory.org/oha-statement-on-ethics/>
- Oral History Australia. (2024, July 24). *Guide - Ethical practice*.
<https://oralhistoryaustralia.org.au/guide-ethical-practice/>
- Oral History Australia. (2024, July 24). *Guide - Ethics and university research*. <https://oralhistoryaustralia.org.au/guide-ethics-and-university-research/>
- Oral History Society. (2023, February 21). *Legal and Ethical*.
<https://www.ohs.org.uk/legal-and-ethical-advice/legal-and-ethical-during-interview/>
- Oral History Society. (2024, July 24). *GDPR*.
<https://www.ohs.org.uk/gdpr-2/>
- Oral History Society. (2024, July 24). *Legal and Ethical 1st approach*. <https://www.ohs.org.uk/legal-and-ethical-advice/legal-and-ethical-1st-approach/>
- Oral History Society. (2024, July 24). *Legal and Ethical after*.
<https://www.ohs.org.uk/legal-and-ethical-advice/legal-and-ethical-after/>
- Oral History Society. (2024, July 24). *Legal and Ethical archiving*.
<https://www.ohs.org.uk/legal-and-ethical-advice/legal-and-ethical-archiving/>
- Oral History Society. (2024, July 24). *Legal and Ethical preparation*.
<https://www.ohs.org.uk/legal-and-ethical-advice/legal-and-ethical-preparation/>
- Oral History Society. (2024, July 24). *Legal and ethical: during interview*. <https://www.ohs.org.uk/legal-and-ethical-advice/legal-and-ethical-during-interview/>
- Randall, K., Katrina, M., & Shadle, B. (2020). Resisting the Trauma Story: Ethical Concerns in the Oral History Archive. *Displaced Voices: A Journal of Archives, Migration and Cultural Heritage*, 1(1), 76 – 79. <https://doi.org/10.15123/uel.89660>
- Ritchie, A. (2003). Oral History Excluded from IRB Review. *Oral History Association Newsletter*, 37(3).

- Robertson, M. (2000), *Oral History Handbook* (4th. ed.). Oral History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
- Sheftel, A., & Zembrzycki, S. (2010). Only Human: A Reflection on the Ethical and Methodological Challenges of Working with "Difficult" Stories. *The Oral History Review*, 37(2), 191 - 214.
<https://www.jstor.org/stable/41440802>
- South African History Archive (SAHA). (2023, February 21). *The value of oral history*.
https://www.saha.org.za/oralhistory/why_study_oral_history.htm
- Tulane University (2023). *What'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AR and VR?*. Tulane University. <https://sopa.tulane.edu/blog/whats-difference-between-ar-and-vr>
- Walbert, K. (2015). *The value of oral history*.
<http://baltimoreuprising2015.org/oralhistorytraining/wp-content/uploads/2019/07/Reading-Sheet-1-Lesson-4.pdf>
-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2023)。**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作業基準** (學術字第 1121402633 號函)。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
<https://hs.irb.sinica.edu.tw/archives/84b5eaab0d4b4f68>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2016)。**出版園地**。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https://www.mh.sinica.edu.tw/Historicalsources.aspx>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07)。**坐擁書城：賴永祥先生訪問紀錄**。遠流出版社。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8)。**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室簡介**。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https://www.ith.sinica.edu.tw/about_services_look.php?l=c&no=5&page=1&ps=20
- 尹培麗 (2017)。**口述檔案倫理問題探究**。*檔案學研究*, 5, 11-16。
- 朱宏源編 (1999)。**撰寫博碩士論文實戰手冊**。正中書局。
- 牟立邦 (2015)。**略述口述歷史的價值與實際操作**。*大學圖書館*, 59, 40-51。
- 吳尚昆 (2001)。**著作權法的合理使用與個人使用**。*書苑*, 49, 未註明頁數。
- 吳建昇 (2015)。**口述歷史的經驗分享**。*佛教圖書館館刊*, 59, 109-117。

- 吳森棋、蔡篤堅、陳詩婷、陳妤嘉、林晏群、賴允亮 (2012)。醫預科同學運用口述歷史於安寧服務學習的成效與可行性初探。*安寧療護雜誌*，17(1)，86-99。<https://doi.org/10.6537/TJHPC.2012.17>
- 宋雪芳 (2003)。搶救過去的記憶：口述歷史應用在圖書館探析。*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40 (4)，497-511。
- 李郁青 (2004)。口述歷史真偽論爭之迷思—由溫哈熊被控誹謗案看起。2004年中華傳播學會年會研討會，臺北市，臺灣。
- 沈懷玉 (2014)。口述歷史的倫理問題。載於許雪姬 (編)，*臺灣口述歷史的理論實務與案例* (初版，59-76 頁)。臺灣口述歷史學會。
- 宜蘭縣史館 (2023)。重要記事。宜蘭縣史館。<https://yihistory.e-land.gov.tw/cp.aspx?n=791571944598622E>
- 林火旺 (2022)。基本倫理學 (二版)。三民。
- 林巧敏 (2012)。典藏記憶：檔案館口述歷史工作之規劃與實施。*檔案半年刊*，11 (4)，121-132。
- 林桶法 (2014)。口述歷史的特性與功能。載於許雪姬 (編)，*臺灣口述歷史的理論實務與案例* (初版，19-36 頁)。臺灣口述歷史學會。
- 林德政 (2014)。口述歷史的定義與要領。載於許雪姬 (編)，*臺灣口述歷史的理論實務與案例* (初版，3-18 頁)。臺灣口述歷史學會。
- 林瓊華 (2015)。口述史與地方誌編纂研究。*廣西地方志*，2015 (2)，22-28。
- 邱貴芬 (2002)。文學影像與歷史—從作家紀錄片談新世紀史學方法研究空間的開展。*文學影像與歷史*，31 (6)，186-209。
-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2017)。泰雅族 Malepa 群口述傳統。國家文化資產網。<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ote/20190201000001>
-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2019)。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資產數位網。<https://hch.hakka.gov.tw/index.asp>
- 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 (2023)。研究計畫。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https://taiwan.nccu.edu.tw/PageThesis/Rresearch?fid=8010>
- 政治大學歷史學系 (2023)。研究計畫。政治大學歷史學系。<https://history.nccu.edu.tw/PageThesis/Rresearch?fid=8132>
- 科技部 (2017)。人文社會科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規範。臺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香港記憶。(2023)。**口述歷史**。香港記憶。

https://www.hkmemory.hk/collections/oral_history/

唐諾·里齊(2002)。**大家來做口述歷史**。遠流。

翁稷安(2021)。「**數位人文學**」**發展概述**。2020年臺灣文學年鑑，3-6。

高淞、王向女(2021)。數位人文視域下口述歷史檔案資源開發利用研究。**山西檔案**，3，61-70。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2023)。**研究成果**。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https://khn.org.tw/tw/research/crh/result?type_id=&search=口述

國史館(2023)。**出版品目錄**。國史館。<https://www.drn.gov.tw/p/412-1003-169.php?Lang=zh-tw>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23)。**口述歷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https://www.th.gov.tw/new_site/05publish/07study/01history_saying.php

國立成功大學(2021)。**文獻採集整理**。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

https://rec.chass.ncku.edu.tw/about_research_ethics/definition/regulation_and_policy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2010年08月02日)。**聽歷史在說話：科技與產業口述歷史**。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https://www.nstm.gov.tw/PublicationDetailC003220.aspx?Cond=e88ec96d-9518-467e-b7ca-79edbead5394&Keyword=口述>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2017)。**概況說明**。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https://www.nmmst.gov.tw/chhtml/content/226/1486>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2015)。**口述歷史**。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https://www.ncfta.gov.tw/content_244.html

國立臺南大學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2023)。**學術/展演成果**。國立臺南大學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

https://drama.nutn.edu.tw/achievement_curriculum.html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2023)。**政府資訊**。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https://www.ntcri.gov.tw/submenu?uid=152>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2023)。**慈濟口述歷史**。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https://tcoralhistory.tzuchi.org.tw>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2022 年 12 月 06 日)。牡丹社事件 VR 新作《Paliljaw 1874》即日起臺史博獨家上映。聯合新聞網。

<https://reading.udn.com/read/story/7046/6804201>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2023)。出版品總覽。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https://www.nmth.gov.tw/publication2list?uid=169&typeId=3555>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2023)。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科會綜字第 1120074179A 號函)。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https://law.nstc.gov.tw/LawContent.aspx?id=FL026713&kw=倫理>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2023)。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科會綜字第 1120074179A 號函，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https://law.nstc.gov.tw/NewsContent.aspx?id=152210&KW=倫理審查>

張文隆 (2021 年 3 月 15 日)。張文隆觀點》給陳儀深先生——讓證據說話(上)。Newtalk 新聞。<https://newtalk.tw/news/view/2021-03-15/549561>

張迪 (2008)。用口述點燃歷史—論口述歷史在紀錄片《南京》中的應用。中國電視，3，65-66。

張家榮 (2012)。口述歷史與劇場應用的多元可能。中華民國口述歷史學會會刊，3，27-29

盛卿、肖鵬 (2016)。口述歷史在圖書館、檔案館和博物館展示設計中的應用研究—以蘇格蘭國家博物館「蘇格蘭：不斷發展的民族」展廳為例。高校圖書館工作，36 (5)，19-24。

許雪姬、翁誌聰 (編) (2013)。口述歷史實務手冊 (初版)。臺灣口述歷史學會。

許瑞芳、王婉容 (2008)。劇場事 6：應用劇場專題。台南人劇團。

陳儀深 (2021 年 03 月 15 日)。自由廣場》口述歷史的功能、重要性及其限制。自由評論網。<https://talk.ltn.com.tw/article/paper/1437110>

陳儀深、彭孟濤 (2022)。訪彭明敏教授澄清幾件重要的事。口述歷史，16，289-305。

彭明敏 (2021 年 03 月 12 日)。自由廣場》「口述歷史」是歷史嗎？。自由評論網。<https://talk.ltn.com.tw/article/paper/1436488>

奧美觀點 (2020 年 07 月 10 日)。聲音經濟學：從眼球到耳朵，注意力市場的新藍海。天下雜誌。<https://www.cw.com.tw/article/5101072>

- 慈濟基金會文史處文史資料組 (2019)。 **慈濟口述歷史**。慈濟基金會。
<https://tcoralhistory.tzuchi.org.tw>
-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2016)。 **出版品及電子書**。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https://www.culture.ntpc.gov.tw/xmdoc?xsmsid=0G244819877861732565>
- 楊祥銀 (2016)。美國口述歷史倫理審查機制研究。 **史學理論研究**，2，86-97。
- 楊肅民 (2022 年 04 月 13 日)。 **口述歷史惹的禍**。金門日報。
<https://www.kmdn.gov.tw/1117/1271/1275/542262/?cprint=pt>
- 臺北市立文獻館 (2021)。 **文獻採集整理**。臺北市立文獻館。
https://www.chr.gov.taipei/News_Content_Pic.aspx?n=E1802732605E3858&sms=1FB4CA296B169E38&s=B2F34CBB11A6B898
- 劉紹華 (2012)。倫理規範的發展與公共性反思：以美國及台灣人類學為例。 **文化研究**，14，197-228。
- 樂詞網(2021)。 **暗碼化；資料加密；保護碼 (encryption)**。樂詞網。
<https://terms.naer.edu.tw/detail/4e49c3a92e6aeeb5ead35f68e75eac44/?seq=1>
- 鄧蕊 (2010)。倫理審查的制度歷史、運行現況與困境。 **中外醫學哲學**，8 (2)，57-72。<https://doi.org/10.24112/ijccpm.81492>
- 鄭麗珍 (2018)。研究倫理審查委員的審查重點為何？以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的執行經驗為例。 **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19(4)，185-192。<https://www.nstc.gov.tw/nstc/attachments/b4926a65-22af-4dcf-9500-ba08087048b5>
- 戴正德、李明濱 (2012)。 **人體試驗—研究倫理的概念與實踐**。教育部。
- 戴華、甘偵蓉、鄭育萍 (2010)。人文社會科學與研究倫理審查執行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計畫的考察與反思。 **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12(1)，10-18。
<https://www.nstc.gov.tw/nstc/attachments/ee3caff5-7e17-49d1-b16c-b40551d5a9d2>
- 賽馬會獅子山傳耆 (2023)。 **關於我們**。賽馬會獅子山傳耆。
<https://oralhistorytheatre.hk/about-us>
- 鍾宜蓓 (2020)。 **時光瑰寶—口述歷史劇場及其在戲劇教育上的啟示**〔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教育創新與人力發展碩士班。
- 瞿海源、畢恆達、劉長萱、楊國樞編 (2012)。 **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 (二)：質性研究法**。臺灣東華。

顏佩貞 (2012)。口述歷史館藏的整理與運用：以臺灣檔案典藏單位為例。 **大學圖書館**，16 (1)，90-106。 <https://doi.org/10.6146/univj.2012.16-1.06>

譚亮，黃娜 (2017)。網路環境下美國圖書館口述歷史法律與倫理保護研究—基於對 15 家美國圖書館的調查。 **圖書館工作與研究**，2，34-41。



附錄一：訪談前言陳述與訪談大綱

親愛的受訪者，您好：

感謝您撥冗參與訪談，本次訪談為政大圖檔所碩士論文研究調查，研究旨在探究國內口述歷史研究面臨之倫理議題及其影響，通過深度訪談口述歷史研究者，以瞭解目前國內文史機構中的研究人員面對口述歷史研究的倫理困境以及如何因應此挑戰。本訪談問題包含口述歷史倫理議題的經驗、因應困境的經驗以及針對研究倫理審查制度的看法等。以下訪談過程中的所有問題您皆可根據實務經驗與瞭解自由表達意見，您提供的寶貴意見，將有助於我們歸納整理以提出未來國內文史機構對於口述歷史研究的倫理議題之建議。

在訪談過程中，對於提問存有疑問時可隨時提出，若認為其中提問可能存有風險，如隱私等爭議時，您可保有拒絕回答的權利。此外，為便於將訪談內容整理轉錄文字稿，請您同意我們訪談過程將全程錄音，並且希望本此訪談能有良好的體驗，以無負擔的方式進行。所有訪談內容將以整體性分析呈現，研究中以匿名方式呈現訪談內容，避免公開個人資訊，同時所得資料將僅使用於此研究整理分析，請您放心參與。

訪談重點	內容
受訪者基本資料	1. 請問您從事口述歷史訪談工作時間已多久？ 2. 過去曾做過哪些口述訪談主題？
研究學者倫理議題的觀點及經驗	3. 請問以您在口述歷史訪談經驗中，您認為有哪些議題須特別留意（例如：著作權、隱私權、真實性等）？或是其他相關議題？ 4. 請問根據您過往的研究經驗，您曾遭遇過哪種倫理困

	境（侵犯隱私權、損害第三方權益、著作權爭議、人道問題、真偽疑慮、認知衝突、政治安全困境）？
研究學者因應倫理困境的觀點及經驗	5. 根據您過往的經驗，請問您遭遇口述研究倫理問題時，如何解決？ 6. 請問當您進行口述歷史訪談時，如何預防或規避倫理問題？ 7. 請問當碰到倫理問題時，是否會對您的研究發表產生哪些影響？
對於倫理審查制度的觀點及建議	8. 請問您過往進行口述歷史研究前是否有申請倫理審查？如果有，您申請的項目為何？如果沒有，您的考慮為何？ 9. 請問您對於口述歷史研究申請倫理審查的看法？審查制度的優缺點為何？ 10. 請問您對於口述歷史研究建立適用審查制度的建議？

訪談到此，感謝您的協助！

附錄二：受訪者同意書

本人_____（以下簡稱我），已了解本研究的目的與性質及訪談過程中的細節後，同意參與本次研究進行訪談，並依據研究需求接受以下內容：

1. 接受一次 1.5 至 2 小時的訪談，若有追訪需求，在我有意願且時間允許的情況下可接受追訪，訪談提問請參閱附件之訪談大綱。
2. 我瞭解在訪談過程中我的個人權利將被絕對保護及尊重，同時我的個人資料也將以匿名編碼取代真實姓名的方式加以保護。
3. 我瞭解在訪談過程中，我的感受與意見皆會被尊重，並有權隨時提出疑問、終止訪談或退出研究。
4. 我願意和研究者分享與研究相關之經驗、提供意見。並同意於訪談過程中全程錄音，以及訪談內容可提供研究者以匿名方式撰寫於研究文本中。
5. 我瞭解研究者不會在未獲得我的授權以前，擅自將我的相關資訊及本次訪談之錄音檔案公開。
☐ 我同意接受錄音訪談
☐ 我不同意接受錄音訪談
6. 我瞭解研究結束後，將會尊重我的個人意願處理相關資料，與我個人基本資料相關之資料及錄音檔案皆會即刻銷毀，不得擅自留存。

研究參與者（簽名）：_____

研究者（簽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